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2

(总第 374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2期
(总第37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省政府令 第367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宣汉县肖家沟水库工程建 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 口的通告 (川府函[2025]154号)	(1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 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5]106号)	(1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 息化厅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加 快算电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发改能源[2025]186号)	(2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 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5]2号)	(2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
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建设发展工作指引》的通知

(川科政〔2025〕7号)

(3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
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科政〔2025〕8号)

(33)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益事业
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4号)

(4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
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3号)

(4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
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4号)

(53)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
局四川省税务局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中国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
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2号)

(63)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7号) (68)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
服务质量考评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5〕3号) (74)
- 四川省文物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
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全省文物博
物馆单位消防隐患排查整治2025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川文物发〔2025〕3号) (83)
-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体规〔2025〕2号) (86)
- 关于《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解读
(95)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67号

《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2025年5月13日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6日起施行。

省长 施小琳

2025年5月30日

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开展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涉及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的还应当遵循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林草、邮政管理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分工,依法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内部管理或者生产经营中,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义务,承担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三)保障建设、养护资金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管理力量、科技设施设备等建设;

(四)掌握辖区道路交通基本情况,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处理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

(五)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排查辖区道路以及没有纳入主管部门规划和统计,具备公共通行属性的扶贫路、产业路、自建路等各类通道场所交通安全隐患,落实治理措施,明确管理主体责任;

(六)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工作,增强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动救援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设施建设、公共交通服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九)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相关数据联网共享,加强预防和控制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优化交通组织,依法采取交通管理措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二)发布实时路况信息,引导群众安全出行;

(三)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四)负责机动车登记和驾驶人管理,依职责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五)配合监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六)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

地人民政府报告；

(七)依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八)会同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协同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

(九)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十)依职责开展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十一)对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时间、路线、速度等事项进行审批管理；

(十二)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十三)指导农村地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依职责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并依法进行验收,确保同步投入使用；

(二)依法组织实施公路养护和管理,组织开展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公路铁路并行交叉等事故易发路段,按照规范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

(四)依法负责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和高速公路运行管理、运营服务监管、安全监管、应急处置工作；

(五)对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六)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码头港口、公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等重点货运站(场)开展货运车辆进出场称重管理,劝阻、制止违法超限超载等行为；

(七)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依职责开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建立超限超载管理等信息系统,运用科技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运输监测,会同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装载企业、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的相关违法行为；

(八)督促运输企业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车辆不保持在线运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依职责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二)负责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根据授权或者委托,依法组织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三)依法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

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规划城市路网；

(二)依法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建设主体工程的设计、建设、验收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的要求；

(二)依法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商品混凝土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城市照明设施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管线井(不含电力、通信)等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者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

(四)依职责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有关企业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检定工作，督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执行国家标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为；
(二)依法查处机动车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经过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但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以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三)对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以及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生产经营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后，有营业执照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属地网络餐饮平台依法落实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要求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依法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汽车、钢材、水泥、重装等工业企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二)依法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发现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

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商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回收拆解违法行为;

(二)依法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商贸、流通经营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依法开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核发及报废注销,与有关部门共享拖拉机及驾驶人基础管理信息;

(二)依法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及培训班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农业机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和涉及农机牌证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种植、畜牧、渔业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协

调道路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重点支持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以及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财政保障政策,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投入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来源,保障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执法监管等经费,负责筹集、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指导、监督有关部门规范使用。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培训机构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内容;

(二)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配合查处非法从事校车业务的违法行为;

(三)收集中小學生、幼儿上下学交通出行方式等基础信息,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校门口的安防设施建设和交通安全秩序维护;

(四)依法督促学校、幼儿园规范管理校园内的车辆、人员等,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履行下

列工作职责：

(一)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联动救援救治，统筹医疗资源，组织并指导医疗机构畅通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实施伤员分类救治；

(二)指导、监督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驾驶人体检工作，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涉及道路交通安全伤病信息共享；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依法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的旅游景区、文化旅游园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二)督促旅行社选择合法合规的旅游包车企业，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并依职责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堆乱弃、未批先建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完善快递服务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道路

交通安全培训，督促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体育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以及公共体育活动场所、公共体育设施等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指导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通道等防火设施建设管理，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国有林场、国有森工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依规禁止或者限制社会车辆通行，对未达到通行安全标准的专用通道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单位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加强机动车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规范货物装载，劝阻、制止超员、违法超限超载等行为；

(二)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制定本单位机动车使用、维修、保养、检查等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机动车

安全检查,确保机动车安全性能良好;

(四)对不符合安全驾驶条件的专职驾驶人应当及时调整岗位;

(五)及时排查整改职责范围内的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隐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和货运经营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制定本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加强车辆运输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二)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三)按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要求的动态监管平台,配备车辆动态监控人员,完善并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要求,及时纠正本企业营运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防止营运客车超员,督促货运车辆规范装载及运行,防止违法超限超载;

(五)掌握本单位驾驶人身体和心理状况,对患有各类可能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应当采取调整驾驶岗位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驾驶隐患,对有饮酒后驾驶、吸食或者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执行限制从业规定;

(六)按规定标准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审核并保证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一致。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落实人员安全教育、车辆安全检查和线上安全监管,防止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经营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员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履行出站车辆安全检查责任,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场)。

第三十二条 货物源头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货物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要求规范货物装载等有关活动;

(二)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

(三)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四)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货物装载数据;

(五)采取其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行政机关在调查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时,货物源头单位和货车驾驶人应当如实提供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凭证,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溯源调查。

第三十三条 快递、即时配送等企业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定期对驾驶人、配送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

(二)建立健全配送员及车辆安全准入、退出机制,探索借助技术手段规范配送员驾驶行为;

(三)明确驾驶人、配送员的道路交通安全义务,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

(四)使用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按规定悬挂号牌的车辆开展营运活动,做好车辆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五)督促从业人员使用合法合规的车辆从事配送服务,并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头盔等安全防护装备;

(六)根据道路交通状况、交通工具的法定最高限速、相应道路的限速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时限、路线等规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三十四条 道路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建设、监理、验收、养护、管理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有关施工作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选用符合规定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开展培训,加强学员安全驾驶法治教育及技能培训。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开展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和养护管理工作,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应当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

(二)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服务区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管理;

(三)不得在高速公路入口违规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摩托车、拖拉机、非机动车、行人等进入高速公路;发现以上情形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承担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不得违规销售底盘等非完整车辆。

非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生产质量合格的车辆。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当生产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质量合格的车辆,不得销售报废、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其他不符合生产一致性的机动车。

非机动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质量合格的车辆。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

第四十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不得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不得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维修质量,如实填报、及时按规定上传维修记录,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拼装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报废记录,按照有关规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自备或者租用接送学生的车辆纳入本单位安全责任制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上下学期间学校、幼儿园门口以及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地区关于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和回收车辆;保证投放的车辆质量合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保持安全车况,及时清理不能骑行的车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网络货运、网约车、共享汽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物流、道路运输网络交易撮合服务、即时配送等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督促有关部门联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对危险货物运输、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以及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需要实施联合监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协同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维护、停车场规划、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协同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对涉及新兴行业、领域以及部门监管职责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

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牵头部门,明确职责,督促落实。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规定,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者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对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提醒、督促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路段,依法依规实施挂牌督办,督促限期完成整治;对隐患整改不力、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依法依规开展约谈。

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严重的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挂牌限期整治,并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配置、资金保障、安全设施设备建设等方面提供帮助扶持。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并依法进行验收,确保同步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五十一条 发生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级分类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工作。根据事故涉及的车辆、道路、人员及事故性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同步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第五十二条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对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对相关违纪违法线索,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非法营运车辆和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抢险、校车、企业通勤车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严重超员、严重超限超载或者发生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以及驾驶人存在醉酒驾驶、吸食或者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情况,通报给属地应急管理及有关主管部门。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以及本责任制规定,结合通报内容针对性开展涉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健全相应风险治理机制。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对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评价机制,组织年度实绩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工作评价依据。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建设维护、隐患治理、宣传教育以及人员开支等。

交通运输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五十八条 对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有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九条 媒体单位应当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客观、及时、准确播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曝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有关协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发挥自律作用,促进有关生产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履行道路交

通安全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行政审批、道路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改、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等方面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失职渎职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货物源头单位,包括下列主体:

(一)港口、公路铁路货运站(场)、物流园区、大宗物品交易市场等生产经营单位;

(二)矿山、钢铁、水泥及水泥制品、有色金属制品、商品车、重型装备等生产经营单位;

(三)建筑工地、砂石料场、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单位;

(四)其他货物装载起运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7月16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宣汉县肖家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 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川府函〔2025〕154号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11号)等规定,现就宣汉县肖家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宣汉县肖家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达州市宣汉县2个乡镇4个村(社区)。具体为: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宣汉县南坝镇天台村2组和胡坪村1组、3组,茶河镇长坪村3组和簏叶社区1组、3组、4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516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宣汉县南坝镇天台村2组和胡坪村1组、3组,茶河镇长坪村3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

红线范围。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宣汉县肖家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审定本)》,全面准确开展实物调查相关工作。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宣汉县肖家沟水库工程建设,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广大干部群众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关系,确保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进行顺利。

四、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宣汉县肖家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确需建设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项目,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不得违反国

家政策规定办理人口迁入手续,人口自然增长按相关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招公聘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5〕106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我委对《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关于公布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26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

附件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序号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省价格 主管部门	定调价 监审		

序号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备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管道运输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监审	3年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的管道燃气配气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管道燃气配气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3	供水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监审	5年	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除外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监审	5年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监审	5年			
	自来水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自来水成本,以及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成本除外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4	交通运输	道路班车客运	跨省、跨市、跨县(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除外)运营的道路班车客运成本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包车客运、800公里以上班车客运、与高铁并线(起讫点均在高铁沿线)的班车客运和定制客运(含预约响应农村客运)除外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和县内运行的道路班车客运成本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汽车客运站服务	辖区内汽车客运站服务成本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可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项目除外	
		城市公共交通(含地铁等轨道交通)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营运的城市公共交通成本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成本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城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成本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辖区内营运的城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成本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部 门 文 件

序号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备注		
4	交通运输	停车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监审对象为辖区内收费标准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住宅小区及占道停车服务除外	
5	教育	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住宿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公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教育培养和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教育培养和住宿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中小学学费、住宿成本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城市小学、初中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小学、初中教育和住宿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城市小学、初中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小学、初中教育和住宿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6	养老服务	省级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行,收费标准由运营方委托协议合理确定的养老机构除外		
		市、县级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成本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序号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备注
7	殡葬服务	市级及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成本、公墓维护管理成本、公益性公墓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县级及县政府所在地城市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成本、公墓维护管理成本、公益性公墓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8	污水处理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污水处理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污水处理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危险废物处置	辖区内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对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包括放射性废物)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生活垃圾处理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建筑垃圾除外
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9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	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旅游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重点景区门票成本以及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范围为九寨沟、黄龙、峨眉山、乐山大佛、都江堰青城山景区
			辖区内除省定重点旅游景区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其中4A级及4A级以上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交通运输服务成本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监审
10	保障性住房及其物业服务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成本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说明：

- 一、本目录所称 市 指地级市、自治州，县 指县及县级市。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比照行使 县 的管理权限。
- 二、对同一经营者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交叉实施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
- 三、《四川省定价目录》中未列入本目录的项目，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实施成本监审；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开展成本调查。
- 四、定价机关根据情况可引入第三方参与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 五、本目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
加快算电融合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发改能源〔2025〕186号

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四川通信管理局、攀枝花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指导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我省清洁能源资源优势，引导算力和绿色电力项目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组织制定了《关于支持加快算电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能源局
2025年4月30日

关于支持加快算电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主动承接“东数西算”“东数西存”“东数西训”等重大战略机遇，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指导政策和算力电力协同布局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我省清洁能源资源优势，推动绿色电力向绿色算力转化，引导算力和绿色电力项目协同发展，根据《四川省算力

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就支持加快算电融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就近消纳、产业集聚”的原则，在国家相关政策要

求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省清洁能源资源地创新建立风光等新能源就近接入的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算力供给体系,高标准建设一批以智算为主、兼顾通算及存储灾备的数据中心。适度超前配置带宽,持续推动数据中心链路带宽扩容,进一步提升网络高效运载能力;全面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体系,精准匹配人工智能产业算力资源需求,着力增强算力资源运营水平,打造立足四川、辐射全国的清洁能源算力集群,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布局。重点支持在局部电网具备稳定调节能力且电力送出通道受限断面内,加快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算电融合示范项目,重点布局园区级万卡集群以上算力规模。到2027年,在阿坝、甘孜、凉山、雅安、攀枝花(以下简称三州两市)等区域,在尊重市场规律、充分论证研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有序依规实现算力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建成富有四川特色的绿电+算力融合发展项目。三州两市清洁能源算力集群在全省数据中心中的占比显著提升,平均电能利用率(PUE)降低到1.25以下,到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和其他国家枢纽节点的网络时延进一步降低。

二、整体布局

(一)大规模绿电算力园区。在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电力送出受限断面内,推动清洁能源和算力融合发展基地化建设,支持凉山盐源,甘孜康定、新都桥、乡城、得荣,阿坝红原,攀枝花市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新增布局,承接从成都以及我国东部地区转移的训练类智算中心建设需求,加快建设高效低

碳、集约循环的绿色数据中心,推动形成绿色算力大规模集群。

(二)绿色数据中心。充分对照国家标准,布局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在雅安巩固算力发展基础,提高清洁能源消纳利用率,提升绿电供给能力。按照国家部署支持雅安探索建设天府数据中心集群拓展区,加强算电融合项目储备,建设一批提高绿电供应比例的智算中心。

(三)科学装置算力设施。在甘孜稻城等地,结合天文观测设施的高性能计算需求,按照国家部署布局建设相应算力设施,满足科学装置大模型驱动科学数据分析等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算力设施建设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三州两市绿电算力项目允许分期建设,同一批次的项目可根据建设计划,同步办理核准(备案)手续。数据中心IT系统按照高性能、高密度、高能效、低碳排标准建设,鼓励数据中心建设40千瓦以上的高密化机架,充分利用气候冷凉优势,推动三州两市绿电园区数据中心全面达到高性能计算系统能效二级以上。突出绿色数据中心PUE指标要求,加强绿色算力中心设计、建设、运维、测评和技术产品等全流程标准体系建设和全方位认证应用。绿电算力园区新建数据中心应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并积极争取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认证。

(二)夯实算力发展基础。提升网络互联能力和数据传输效率,持续优化绿电算力

园区骨干网架构,提升网络互联传输承载能力。加快三州两市5G网络规模化部署应用,促进5G网络和千兆宽带协同发展。鼓励和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及产业链企业发展新型算力网络,加快建设跨区域、多层次算力高速直连网络,加快算网协同编排调度、算力池化和应用跨架构部署、SRv6、确定性网络、智能无损网络、400G/800G、全闪存储、全光网络等先进技术部署应用。强化网络安全,实现绿色算力基地网络和数据安全。充分发挥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托底帮扶等机制作用,围绕援扶单位及所在地区数据资源和产业优势,引进更多大数据产业骨干龙头企业来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雅安投资发展绿色算力,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科研院所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的数据存储灾备和区域大数据中心落户三州两市。

(三)建立算力调度体系。用好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统筹三州两市算力调度和算力需求,推动三州两市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积极对接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围绕资源展示、算力调度、在线交易、运营监测、安全保障功能,构建算力调度能力、在线交易能力、实时监测能力,实现网络融合、算力融合、数据融合以及服务融合的新趋势和新业态。

(四)拓展算力应用构建算力生态。充分挖掘绿色算力创新应用潜力,围绕绿电算力项目建设,赋能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数字乡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能源、地理信息、智慧应急、智慧文旅、社会治理、智慧教育等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打造先进数字

化应用场景,形成多层级产业生态体系。推动绿色算力与各行业深度融合,不断优化绿色算力产业布局,加速孵化全新算力应用场景,丰富应用类型,壮大绿色算力应用生态。

(五)加强支撑算力发展的技术产品供给。推广促进算力发展的省内优势产品供给应用。硬件方面,推动存储器以及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等存储产业发展,带动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等整机产品制造。软件方面,加快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软件产品开发。配套产品方面,推广绿色智能算舱、昇腾等自主存算以及光伏电板、储能电池等产品。

(六)创新算力的绿电供应模式。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在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电力送出受限断面内,利用新增新能源(含分布式)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方式,进行达到万卡集群算力的算电融合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提高算电融合项目的新能源电量占比。支持公用电网为源网荷储一体化算电融合项目提供兜底服务,允许源网荷储一体化算电融合项目按照用户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用电网,接受公用电网的统一调度,不向公用电网反送电;允许源网荷储一体化算电融合项目作为一个市场主体参与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按国家有关规定公平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备用费、系统运行费用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四、配套支持政策

(一)并网支持。对甘孜、阿坝、凉山、攀

枝花送出通道受限断面内达到万卡集群的算电融合项目,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允许采用新能源直供+主网支撑兜底组合供电。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电力专线建设,直供绿电算力项目和大网兜底的电力线路长度均不超过60千米。对受限断面内达到万卡集群的算电融合项目,其大网兜底支持采用220千伏双回路供电。

(二)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指导三州两市数据中心大网供电电量积极参与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有需求的数据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鼓励三州两市算电融合项目合理利用分时电价政策,灵活调整用电时段,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对送出通道受限断面内达到万卡集群的算电融合项目(不含雅安市),支持算力项目大网购电部分的电量暂不执行尖峰电价政策,支持三州地区和雅安市按规定将留存电量、当地地县调直调水电站上网电量,优先用于支持万卡集群的算电融合项目。对2026年6月30日前建成或已实质性开工的受限断面内万卡集群算电融合项目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三)新能源激励支持。对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送出通道受限断面内算电融合项目建成、算力投运后,在符合我省新能源发展规划、电网规划前提下,支持所在市(州)按直供新能源配置规模的2倍给予算电融合项目运营企业(仅限一个投资主体)额外新能源配置规模。

(四)算力建设支持。三州两市送出通道受限断面内建设的算电融合项目,支持优先申报国家产业指导,积极争取按需建设大

规模智能计算中心。指导三州两市算电融合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消纳的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三州两市算电融合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两重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等,积极推动承接国家数据资源战略储备等重大应用。

(五)算力调度支持。三州两市算电融合项目支持纳入全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帮助推广应用、供需匹配。

(六)网络通讯支持。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在三州两市绿电算力园区探索算力直联网络建设,鼓励开展400G/800G高带宽全光连接部署,着力构建智能无损的IPv6+高速传输网络,进一步提升运力水平。

(七)财政补助支持。对符合国家政策、绿色集约化程度高且满足申报条件的算电融合重点项目,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予以支持。

(八)用地支持。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三州两市绿电算力园区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算电融合项目,保障土地供应并优先使用存量土地。落实好增存挂钩机制,引导新建项目优先使用园区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如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市(州)在安排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不足部分由省级统筹。对确实无法避让占用耕地的,经批准后落实好耕地占补平衡。

(九)科研攻关支持。在省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中,布局国产芯片适配及算电融

合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企业、高校院所联合算力中心围绕异构算力负荷预测、算力负载时空调度、国产芯片与模型训练推理高效适配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及示范应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联合省级相关部门、三州两市人民政府和电网企业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协作对接机制,促进电力企业和算力企业加强合作。省级算电融合发展工作专班定期调度、统筹推进算电融合项目建设工作,将三州两市算电融合重大项目按国家政策要求报送产业指导,并纳入全省重点项目强化管理。三州两市政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组织电力开发企业、算力建设主体,按照国家关于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与东数西算工程协同布局以及产业指导政策等有关要求,在省能源局、省数据局指导下科学编制受限断面内算电融合(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充分征求电网企业意见,报送省能源局、省数据局审查批复同意后,作为开展试点算电融合项目建设以及新能源配置、直供专线建设、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等的依据。实施方案未经同意前,不得私自拉专

线,不得随意要求接入公网,暂不直接从省级电力市场购电。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州)人民政府是推进算电融合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新能源资源禀赋、电网条件、算力类型等,组织各方充分沟通论证,制定算电融合项目实施方案,分步组织实施。电力开发企业负责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的,确保供电设施和供电服务水平达到国家关于行业标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各项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积极配合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并网接入、电力市场交易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对算力建成运行后的电价执行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类指导三州两市加快推动算电融合试点项目建设。

(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专班将组织开展动态监测、定期预警、评估分析等工作。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业主和算力建设企业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总结分析,按月上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算力的建设、运行情况,保障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对未按要求建设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数据局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省政府,取消算电融合试点项目资格,采取收回原一体化项目内的新能源激励配置奖励、退回财政补贴等惩罚措施。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5〕2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认定及管理工作,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年5月30日

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四川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培育、认定及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关于促进制造业创新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科〔2023〕72号)、《关于印发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

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科〔2023〕1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中心,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建立的企业法人型或联合体型创新载体。创新中心建设面向新型工业化发展重大需求,聚焦六大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为核心,以高水平协同创新为导向,以跨领域资源整合为特征,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完成从技术开发到转

移扩散、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建立创新中心,基于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针对行业瓶颈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进行揭榜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做强一批具有产业技术带动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进步,强化供应链保障和自主可控。

第四条 鼓励创新中心与本领域的省部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加强对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服务。

第五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开展创新中心的重点领域发布、培育、揭榜、组建、认定及评估管理,指导创新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地创新中心的培育、申报、揭榜、组建、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创新中心类型与建设条件

第六条 创新中心分为企业法人型和联合体型两种建设类型,申请时须明确建设类型。

(一)企业法人型。由省内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全国范围内产业链上下游企

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以资本为纽带,以独立法人形式组建企业主体,采取“公司+联盟”模式运行的新型创新载体。

(二)联合体型。由省内行业龙头企业或科研院所牵头,联合全国范围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采取“联合体+联盟”模式运行的新型创新载体。

第七条 主要条件。

(一)企业法人型须具备的主要条件。

1. 牵头单位应是行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等生产经营指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研发投入强度近三年原则上不低于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2. 汇聚本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投融资机构、行业组织,整合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创新平台等创新资源。

3. 制定科学的中长期创新发展规划并提供相应保障。

4. 有可行的独立企业法人组建(改建)方案,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3000万元。股权结构多元化,出资单位原则上不低于5家且应有若干家本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

5. 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具有固定研发场地、研发设施,固定研发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

6. 具有可持续的研发投入机制,年度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应不低于30%。

7. 具有较完善的运行管理体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制和项目组织实施能力。

(二)联合体型须具备的主要条件。

1.牵头单位应是行业龙头企业或科研院所,在本领域具有较强带动力和影响力,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近三年原则上不低于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2.汇聚本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投融资机构、行业组织,其中,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数量不少于5家。具有整合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创新平台等创新资源的能力。

3.具有明确的协同创新方向、协同创新任务和协同创新路径,有能力推进实现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

4.具有固定研发场地、研发设施、固定研发人员。

5.具有可行的联合体组建、运营方案和联合体协同创新机制。

6.与国内外行业创新资源有密切交流合作关系,鼓励依托行业协会、联盟等开展技术研发、测试验证、成果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

第三章 组建培育与认定

第八条 创新中心建设采取揭榜制,面向重点行业,坚持目标导向、突出优势、聚焦关键、强化协作、大胆创新、完善机制、动态调整,规范管理、有序进出。要求,坚持任务导向和绩效导向,做到科学公平、透明公正。

第九条 揭榜程序。

(一)公开发榜。经济和信息化厅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对标

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发布《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明确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布局领域、技术路线和目标任务,并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一个领域只支持建设一个创新中心(不区分类型)。

(二)申请揭榜。由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组成联合体,围绕《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域和任务,制定建设方案。申请主体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一式两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属在川单位或省属单位作为主要发起人的,由属地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报送。

(三)梯度培育。经济和信息化厅针对行业发展特点、技术攻关方向、创新资源整合、人才队伍构建、行业公共支撑等重点点位,对申请揭榜联合体的现有基础、推进思路和工作重点给予针对性辅导,实现“一中心一方案”,推动尽快具备揭榜条件。

(四)揭榜评审。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专业评审、集中答辩、现场考核等方式,综合评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支撑性,并考虑申请主体的研发基础、创新能力、行业带动作用、人才队伍建设、成果转移转化、运营机制模式、保障措施等因素进行论证评审。

(五)纳入培育。经济和信息化厅依据揭榜评审情况,确定中榜主体和建设类型,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正式下达通知文件,纳入创新中心培育范围。

第十条 培育实施。

(一)签订任务书。经济和信息化厅与中榜主体签订项目任务书,中榜主体按照约定开展研发攻关及相关建设工作。

项目任务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企业法人型须明确较成熟的股权设置方案,联合体型须明确参与单位构成情况;
- 2.揭榜攻关主要内容、计划进度和阶段性目标;
- 3.攻关任务具体技术路线和任务分工情况;
- 4.研发队伍建设安排;
- 5.创新资源整合计划;
- 6.中长期发展规划;
- 7.攻关任务投入计划,包含资金来源、投入金额与构成、投入进度、预期成效等;
- 8.承诺书;
- 9.须明确的其他事项。

(二)报送进展。在培育实施期内,持续加强对中榜主体培育工作的指导督促,中榜主体按季度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在培育实施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培育实施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对联合体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资金用途等进行变更的应

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组织实施,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变更。

(三)培育期限。培育实施期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可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批复后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两年内仍未完成筹建相关工作的,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撤销创新中心培育资格。培育期间变更建设类型需重新申报,培育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批复认定。

(一)培育考核。培育实施期满后,中榜主体经所在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供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材料并提出阶段性考核申请。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项目任务书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开展现场核查。企业法人型重点考核企业法人成立等有关情况,联合体型重点考核各单位协同攻关等有关情况。

(二)名单公示。依据评审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经济和信息化厅确定创新中心名单,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批复认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正式下达批复文件,认定为四川省××(重点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四章 运行评估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经批复认定的创新中心须在每年4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运行数据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市

(州)行业主管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形成审查意见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对创新中心的考核评价工作,其中,对批复认定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创新中心,每年考核一次;对批复认定已满三年的创新中心,每两年考核一次。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考核侧重点。

(一)企业法人型。侧重考核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发展、标准制定发布、企业管理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二)联合体型。侧重考核对行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协同创新能力、行业发展支撑作用、国内外行业交流合作等。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到89分)、合格(60分到79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评价为不合格的创新中心应当制定不超过一年的整改方案,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整改期满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考评,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创新中心认定。

第五章 政策支持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中心建设专项支持。对新批复认定的企业法人型创新中心,可依据创新中心研发攻关项目的实际投入和绩效等情况,按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联合体型创新中心可在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申请变更为企业法人型创新中心,变更后按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能力提升持续支持。创新中心开展的平台建设、技术攻关、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等能力提升项目,以及符合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支持方向的,可依据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要求申请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其他重点政策支持。对升级创建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企业法人型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创新中心,推荐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牵头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申报其他省级及更高级别项目。对联合体型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创新中心,给予重点针对性辅导,鼓励其变更为企业法人型创新中心。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应及时将企业法人型变更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型变更项目负责人、企业法人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涉及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股东(成员单位)更名或变更等重大事项,通过原申报渠道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对批复认定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创新中心,如确需对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资金用途等进行变更的,应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组织实施,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变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收回财政支持资金、撤销创新中心称号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报送相关材料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三)考评不合格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五)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六)创新中心自行要求撤销其创新中心称号的；

(七)创新中心承担载体被依法终止的；

(八)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

新中心分中心,创建成功后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四川建设的分中心纳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范围,按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技创〔2021〕102号)和《关于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揭榜攻关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创函〔2021〕60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省级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 发展工作指引》的通知

川科政〔2025〕7号

各市(州)科技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布局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科技厅和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四川省加快推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4月28日

四川省加快推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发展工作指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布局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省级农高区),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到2027年,建设3-5家省级农高区,全省农高区主导产业产值超过200亿元,集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超过400家,推动省级农高区成为我省引育农业创新主体、集聚农业创新资源、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生力军。到2030年,建设8-10家省级农高区,全省农高区主导产业产值超过500亿元,集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800家,推动省级农高区成为全省乃至西南地区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

一、建设任务

(一)培育一批创新主体。每家省级农高区集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4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少于40家,培育1-2家链主企业,引领园内企业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至1.0%,成为地方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的主要承载区,

引领带动当地相关第一和第三产业发展。

(二)做强一批主导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遴选确定1-2个优势特色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在政策、用地、资金等保障上给予特殊支持。每家省级农高区实现主导产业产值50亿元以上,农业和涉农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三)集聚一批创新资源。每家省级农高区有2家以上省市级以上产学研融合创新平台基地、载体落地,引育100名既懂科研又懂产业的复合型人才,搭建1家以上中试研发平台,开展10次以上农业和涉农科研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服务,引育1家以上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每年组织2场以上千人连千企科技人员与园内企业结对子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四)树立一批服务样板。每家省级农高区集聚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专家等专家人才50名以上,建强用好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每年为主导产业提质升级发展提供线上+线下咨询指导服务500次以上,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二、申建对象

省级农高区原则上以县(市、区)政府为建设主体,申建对象主要为完成验收/通过评

定且还在建设序列中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建设的特色农业园区。

三、申请条件

申报建设省级农高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是有规划计划。科学编制总体规划,对照建设目标明确主要任务、总体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年度计划。

二是有建设用地。核心区面积5—10平方公里,完成“七通一平”,建设科研、产业等建设用地面积占核心区面积比例不低于20%。辐射带动区原则上不低于50平方公里。

三是有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不超过2个)产值不低于20亿元,产出数量、质量走在全省前列,其中农业及涉农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集聚不少于1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0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四是有良好生态。建立有适宜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与高校、科研院所、链主企业签定有合作协议,具备积聚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的基础条件。

四、申报与批复

县(市、区)政府制定省级农高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由县(市、区)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向市(州)科技局提出建设申请,经科技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州)政府常务会审定后,由市(州)政府报送科技厅。科技厅会同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考察、评审,根据

考察、评审结果研提拟批准园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批复。

五、激励措施

(一)政策支持。支持省级农高区内优势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承担农畜育种攻关、重点产业链科技攻关等重大科技攻关、科技产业融合项目,牵头开展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和成果转化产业化。在园区推广实施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银行、投资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开展“积分投”、“积分贷”等科技金融服务;在园区实施农业科技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成果转化“星火行动”“金穗工程”,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与农业和涉农成果转化规律相适应的低利率、长周期科技信贷产品。

(二)项目支持。给予省级农高区组织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指标。在批准后的3年建设期和验收后的3年发展期内,科技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每年考评省级农高区建设发展情况(建设期满当年同步组织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考评达标的园区每年每个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优秀的园区当年每个上浮20%给予600万元资金支持;对考评不达标(验收不通过)的园区暂停支持,督促整改,对次年仍不达标(验收仍不通过)的园区取消支持,不再纳入省级农高区序列。

(三)平台支持。对验收优秀的省级农高区,优先推荐其园内创新主体申报建设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对其组织上报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项目予以重点推荐。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 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科政〔2025〕8号

各市(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30日

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实际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职称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职称设置信息开发应用、自然科技资源、核技术应用、测试技术应用、科技信息、技术经纪、科学技术普

及、科技管理专业(适用范围见附件)。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科研诚信记录,热爱科学事业,具有自然科学工程相关专业理论素养、能力素质和一定实践经验,具有解决自然科学工程领域相关问题的能力;具有正常履职尽责的身体条件。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四)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如有下列情况的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

1. 规定年限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纳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或违反科学精神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技术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专业能力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七条 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员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专业前沿知识、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备独立完成一般性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较好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第八条 工程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自然科学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自然科学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二)专业能力

1.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基本了解本专业前沿知识、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3.具有独立的科技工程项目或技术研究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科技工程技术问题,并撰写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三)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参与完成1项以上科研项目。

2.获得国家(国防)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3.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项以上,解决了实际应用中比较重大的技术问题,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现直接销售收入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4.作为起草人制(修)订由国家或地方相应行政机关或授权单位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指南)1项以上、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方法1项以上。

5.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6.从事科技管理和服务工作,取得下列业

绩之一:

(1)参与制订并印发实施本地区、本单位科技发展规划、专项科技管理政策文件3项以上。

(2)作为主要参与者执行上级单位开展的科技管理改革试点,改革措施被上级单位推广。

(3)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科学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调查研究,调研报告或发表的科技管理类综述文章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单位或党政部门采纳,纳入正式文件出台。

(4)负责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绩效评估、验收全过程管理,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5项以上,或省部级项目30项或市厅级50项以上,且完成科研项目成果登记100项以上并完成项目验收经费达到1000万元以上。

7.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在科普活动组织、科技赛事举办、科普展览策划实施、科普场馆和设施规划建设、科普作品创作传播及科普项目研究等工作中,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参与创作科普领域教材教案、课程、科普剧本、科普图书等2部以上且个人撰写1万字以上,或参与创作科普动漫、游戏、音视频、广播影视节目、科普剧1个以上且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机构或政府部门官方媒体发表。

(2)参与策划实施科普活动、科普相关赛事或作为科技辅导员指导学生获得二等奖以上名次,市厅级以上单位举办的1次以上,或县处级单位举办的2次以上,或参与策划单次参训人数50人以上的实用技术培训10次以上。

(3)参与策划实施科普展览1个以上,或

参与研发在科普展览正式展出的较高质量科普展品1个以上,或独立完成科普讲解100场次以上。

(4)参与规划设计及建造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科普场馆(展厅)1个以上,或参与策划实施县级以上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4次以上,或参与策划实施科普讲座(报告)、科普培训等科普活动每年4次以上。

(5)参与1项县处级以上科普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本单位科普研究项目,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通过验收。

8.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主导技术转移项目累计技术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3项以上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营运等项目。

(四)论文、论著条件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工程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条件,但需提供1篇以上与申报专业一致,且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利报告、技术评估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材料。其余申报评审人员,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

2.独著(合著)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且著作已出版。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自然科学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自然科学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自然科学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

(二)专业能力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3.具有选定课题、指导和组织课题进行创新研究或技术研发的能力,以及指导、培养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研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到80万元以上。

2.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国家(国防)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以上,解决了实际应用中比较重大的技

术问题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现直接销售收入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4. 作为主要起草人制(修)订由国家相应行政机关或授权单位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指南)1项以上、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方法1项以上,或地方标准2项以上。

5.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8)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2)奖励。

6. 从事科技管理和服务工作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作为主要参与者制订并印发实施县(区)级以上科技发展规划、专项科技管理政策文件3项以上。

(2)牵头执行上级单位开展的科技管理改革试点 改革措施被上级单位推广。

(3)牵头开展科学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调查研究,调研报告或发表的科技管理类综述文章(文章署名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党政部门采纳 纳入正式文件出台2项以上。

7. 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在科普活动组织 科技赛事举办 科普展览策划实施 科普场馆和设施规划建设 科普作品创作传播及科普项目研究等方面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创作科普领域教材教案、课程、科普剧本等3部以上且个人撰写2万字以上 或主持创作科普动漫、游戏、音视频、广播影视节目、科普剧3个以上且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机构或政府部门官方媒体发表。

(2)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实施科普相关赛事或作为科技辅导员指导学生获得二等奖以

上名次,省部级以上单位举办的2次以上,或市厅级单位举办的4次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实施大型科普展览1个以上,或中型科普展览2个以上,或小型科普展览4个以上,或主持研发在科普展览正式展出的较高质量科普展品4个以上。

(4)主持规划设计及建造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科普场馆(展厅)2个以上,或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部级以上大规模科普活动2次以上,或市厅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4次以上,或县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6次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普研究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普研究项目2项以上。

(6)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科普研究、决策咨询报告1篇以上,或参与制定1项以上科普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规划、标准等并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8.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具有较高水平的组织、营运、服务能力。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以上:

(1)促成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主导技术转移项目累计技术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

(2)主持完成6项以上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营运等服务项目。

(3)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等相关项目2项以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且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

(四)论文、论著条件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条件,但需提供3篇与申报专业一致,且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专利报告、技术评估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专业文件材料。其余申报评审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1篇。

2.独著或作为主编、副主编(总排名前3)合著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出版。

第十条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自然科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具备分析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能够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主持或负责完成本专业或交叉学科领域重大科研

任务,能创造性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具有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及以下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科研项目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软科学、人才类项目累计达到50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

2.作为第二及以上发明人获得国家(国防)发明专利4项以上(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作为第一起草人制(修)订国家相应行政机关或授权单位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指南)、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方法2项以上,或地方标准4项以上。

4.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以上,且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解决了实际应用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

5.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6)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奖励。

6.从事科技管理和服务工作,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制订并印发实施市(厅)级以上科

技发展规划、专项科技管理政策文件5项以上。

(2)牵头执行上级单位开展的省级以上科技管理改革试点2项以上,改革措施被上级单位推广。

(3)牵头开展科学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调查研究,调研报告或发表的科技管理类综述文章(文章署名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党政部门采纳,纳入正式文件出台3项以上。

7.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在科普活动组织、科技赛事举办、科普展览策划实施、科普场馆和设施规划建设、科普作品创作传播及科普项目研究等方面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创作科普领域教材教案、课程、科普剧本等5部以上且个人撰写5万字以上。

(2)作为主持策划人实施科普相关赛事或作为科技辅导员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以上名次,省部级以上单位举办的3次以上,或市厅级单位举办的6次以上。

(3)作为主持策划人实施大型科普展览2个以上,或中型科普展览4个以上,或主持研发在科普展览正式展出的较高质量科普展品8个以上。

(4)主持规划设计及建造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科普场馆(展厅)3个以上,或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部级以上大规模科普活动3次以上,或市厅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6次以上。

(5)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普研究项目1项以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科普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普研究

项目2项以上。

(6)主持撰写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科普研究、决策咨询报告2篇以上;或主持制定科普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规划、标准等2项以上,并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8.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具有高水平的组织、运营、服务能力。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以上:

(1)促成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主导技术转移项目累计技术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

(2)主持完成10项以上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运营等项目。

(3)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等相关项目1项以上。

(4)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四)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1篇以上。

2.作为唯一主编独著(合著)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出版,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1篇以上。

3.作为唯一主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2部以上,本人每部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出版。

第十一条 已取得非自然科学工程专业职称的,取得该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期间业绩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自然科学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职称,任职资格时间从获得自然科学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工作成效显著。

(二)四川省88个脱贫县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1年,或与88个脱贫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原精准脱贫或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四)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本条倾斜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三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可降低一个学历

等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本条倾斜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四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工程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

(二)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6)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

(三)获得国家专利奖(含外观设计奖)银奖(排名第1)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工作,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难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主持完成国家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
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

(二)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第1)
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1)。

(三)获得国家专利奖(含外观设计奖)金
奖(排名第1)或省级专利奖一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排名第1)。

第十八条 破职称层级申报的,须符合
相应职称层级破格条件外,还需2名以上同行
院士或天府杰出科学家联名签字出具推荐意
见,并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报破格申报
函,详细说明破层级申报理由,职称评审委员
会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
答辩:

(一)虽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
近专业的。

(二)跨系列申报的。

(三)申报高级职称的。

(四)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
评审委员会及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
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
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
级等,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人员是指课题(项
目)负责人(排名第1);主要负责人 主要参

与人 主要发明人 主要完成人 主要起草
人 等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排名前 3的人员
或国省级重大专项的子课题的负责人,并需用
用人单位认定。

(三)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指国务院设立的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指省(直辖市、自治
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
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
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军队科学技术奖相应
类别和等级视同为省级科学技术奖相应类别、
等级。

(五)国家级科研项目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其子课题、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863、973计划)项目,以及中央组织部、国
家科技部立项支持的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工作
的人才项目等。

(六)省(部)级科研项目指 省级科技重大
专项及其子课题,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
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原应用基础研究项
目)、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以
及科技厅立项支持的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工作
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项目,
以及国家部委(不含科技部)、军队下达的科研
项目等。

(七)市(厅)级科研项目指市(州)科技局
(副省级城市除外)或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的科研项目,或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三区

人才项目或科技厅立项支持的经费主要用于硬件条件建设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项目以及经费主要用于非科研支出的人才计划项目。

(八)单位自立科研项目是指单位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自主研发立项的项目。

(九)横向科研项目指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

(十)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ISSN或CN)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论文第一作者指自然排序第一位的作者。

(十一)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和国际三大索引。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AMI)。国际三大索引包括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和ISTP-CPCI《科技论文索引》。

(十二)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

(十三)基层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指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

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以单位法人注册地为准。

(十四)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是指现场参与人数达每场500人以上、不超过1000人,或相应规模的线上科普活动。大规模科普活动是指现场参与人数达每场1000人以上,或相应规模的线上科普活动。

(十五)大型科普展览是指展示面积达800(含)平方米以上的,或展线达200(含)米以上的科普展览。中型科普展览是指展示面积达500(含)平方米至800平方米的,或展线达100(含)米至200米的科普展览。小型科普展览是指展示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下的,或展线100米以下的科普展览。

第二十一条 业绩资历认定依据

(一)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二)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主持人员和主研人员以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及验收合格报告为准。单位自立科研项目需提供自主研发项目计划书、单位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结题证明、取得的科技成果、研发人员名单等相关佐证资料。横向科研项目需提供委托合同、银行到账回单、结题证明、取得的科技成果、研发人员名单等相关佐证资料。

(三)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以专利证书为准。

(四)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提供的能印证该文件作者身份的材料、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

文件。

(五)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所取得的成效,需提供该项目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产生的销售收入、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并经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六)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须单位审核确认,并提供佐证材料。

(七)在脱贫县(区)及以下单位工作时间、援藏援疆服务工作时间须提供具有管理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的正式认定材料。

(八)自然科学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经原单位批准离岗创业、多点执业及兼职从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其离岗工作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期间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在不同工作岗位取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业绩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须提供原单位和现单位出具的正式认定材料。

(九)主持完成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或技术交易额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由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自2025年5月30日起施行,《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科政〔202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汇总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信息开发应用	从事信息技术、机械电子领域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主要包括电子与通信、电子科学与技术,以及农业、林业、医药等领域电子信息技术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标准规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然科技资源	从事自然科技资源(包括植物种质、动物种质、微生物菌种、人类遗传资源、生物标本、岩矿化石标本、实验材料、标准物质等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调查保护、开发应用研究、资产管理评估等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果转化、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核技术应用	从事核技术工程应用、开发研究,主要包括核技术在工业、农业、食品、医药卫生、能源、材料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标准规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测试技术应用	从事测试技术领域应用研究、开发研究,主要包括国家基准标准研究、计量检定校准、工程测试、材料试验、产品质检、测试仪器研发,国家量值传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科技信息	从事科技文献、科技情报、专利成果、科技金融领域相关的信息搜集、信息管理、分析评价、信息开发、信息咨询与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技术经纪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从事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科学技术普及	从事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工作,主要包括科普活动组织、科技赛事举办、科普展览展示策划实施、科普教材教案、科普声像、科普专栏等科普内容资源创作传播、科普场馆和设施建设、科普教育培训及科普项目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科技管理	从事科技管理、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科技发展方针政策制定与实施、科研经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与试验性发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科研项目管理、科技咨询等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4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四川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已经财政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5月9日

四川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规范管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涵要义】本办法所称农村公

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以下简称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管理 ,是指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开展规划、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管护 ,以及资金拨付、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基本原则】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管理坚持合法合规、科学规范、简便易行 ,尊重农民意愿 ,符合农村实际 ,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一)规划有序、滚动储备。县(市、区)结合本地国土空间规划、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等情况和村庄建设实际需要 ,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库 ,加强项目储备 ,实行滚动管理 ,区分轻重缓急 ,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二)民主议定、合法合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确定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应当经过村民民主程序议定 ,涉及筹资筹劳的 ,应当充分考虑村民承受能力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加重农民负担。

(三)村内户外、界限清晰。实施范围明确为属于本村(含涉农社区)内 ,不得跨村 ,建设内容明确为农户的户外公共区域部分 ,不得将农户的户内工程纳入项目实施范围。

(四)公益性质、补短补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具有公益属性 ,不得用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项目建设 ,重点补齐农村短板弱项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优先支持农民最急需、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五)公开公示、阳光透明。严格按照规定公示公开民主议事、筹资筹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管护等情况 ,全过程公开透明 ,自觉接

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条 【职责划分】认真落实 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 要求。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管理实行县级为主、市级指导、省级统筹。

县级财政部门是项目管理的主体 ,负责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库管理、审核批复、推动实施 ,以及项目资金的分配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将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部分管理权限下放至乡镇。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县级加强项目库建设 ,推动项目实施 ,规范资金管理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审核汇总上报所辖县(市、区)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等。

财政厅负责统筹全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管理工作 ,加强督促指导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及时向财政部报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资金情况等。

第二章 项目范围和补助

第五条 【项目范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村内道路 ,包括行政村范围内的公共道路 ,含村社道、田间作业道、便民路、连户路等。

(二)小型水利 ,包括村内水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村内安全饮水工程等。

(三)村容绿化美化 ,包括村内垃圾收集

点、公共厕所、村内绿化植树、路灯等。

(四)村内能源设施,包括集中充电设施、太阳能发电设施等。

(五)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民休闲娱乐、文化体育、养老助残、儿童关爱、物业管理、治安防范等公共服务设施。

(六)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它公益事业。

第六条 【负面清单】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违背村民意愿的项目。
- (二)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
- (三)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项目。
- (四)举债兴办的项目。
- (五)村办公场所和设备。

(六)有其它稳定财政资金来源的村级公益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通村通乡道路、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高标准农田等。

(七)楼堂馆所、形象工程 等明令禁止的项目。

(八)其它不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补助】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由中央、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市县财政资金予以补助。按照自愿原则,鼓励村级自筹(含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涉及村民筹资筹劳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县级财政部门统筹各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根据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内容,逐步分类分档明确项目补助标准,合理安排项目

补助资金,单个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200万元。规划、设计、勘测等项目前期费用和监理、审计等间接费用,不得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项目储备和管理

第八条 【建项目库】县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库,定期征集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求,严格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需求分类汇总,纳入项目库统一储备管理。

第九条 【动态管理】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更新,根据急难愁盼程度、受益覆盖范围、项目前期准备等,科学合理排序。定期评估入库项目,因客观变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或无需实施的项目,及时清理出库。

第十条 【项目遴选】根据项目库排序,优选形成年度建设计划。没有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上报备案】市(州)财政部门每年4月底汇总所辖县(市、区)项目库,并报财政厅备案。财政厅对各县(市、区)项目库建立与管理实施重点评估,并纳入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预算分配因素。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年度申报】对纳入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在年度申报时,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市级备案的流程审批管理申报。

第十三条 【村级申报】村级负责组织村

民议事,提出项目建设方案。具体项目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部分受益群众提出,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议定。涉及筹资筹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乡镇初审】乡镇负责对村级上报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项目流程是否履行村民民主议事程序、项目筹资筹劳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可行等;要实地察看项目规划和民主表决情况,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初审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批,其中涉及筹资筹劳的,按规定先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县级审批】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评估论证、审核入库、批复年度项目(批复前,按一定比例选择部分项目实地察看)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和项目排序,择优形成全县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按时报市(州)财政部门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专家等参与。

第十六条 【市级备案】市(州)财政部门对所辖县(市、区)报备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汇总报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省级抽查】财政厅对各地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申报审批情况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

第五章 项目建设和管护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可由村“两委”组织村民自主实施,也可通过

招标议标、竞争性选择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单位施工建设。严格按照批复计划或方案组织实施,确需调整项目的,按照申报审批程序调整变更。

第十九条 【民主监督】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理财小组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作用,加强民主监督,确保项目质量。

第二十条 【行业指导】县级相关部门、乡镇切实加强对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施工单位履职尽责,强化对施工的各环节、全流程质量监控,提高项目建设的有效性、安全性。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乡镇组织村委会、项目监督小组、村民代表等人员开展初验,经多方签字确认后形成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县级财政部门。在此基础上,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全面验收。其中,项目管理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抽验,比例不得低于年度项目个数的10%。

第二十二条 【建后管护】县级财政部门和乡镇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运行管护机制,村委会应当作为管护责任主体,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原则,落实村内公益设施管护责任。坚持以政府投入与村级自筹相结合方式,从村级运转经费、集体经济收益等渠道,多方筹集落实管护资金,保障村级公益设施管理和养护需要,确保村内公益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六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采取预拨和清算相结合方式。项目审核批复后,各地可结合实际按不超过财政补助总额的50%预拨部分资金,也可根据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实施进度拨款,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坚决避免因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影响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资金清算】年度批复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完工报账。对验收合格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及时办理财政资金清算。

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账或乡镇报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其中,实行乡镇报账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报账管理规定,并加强指导、检查,确保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高效。村级自筹资金管理和使用由各地结合实际予以明确。

第七章 基础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档案管理】县级财政部门和乡镇、村民委员会做实做细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原始资料汇总分类归档,规范管理,注意保存。

(一)项目类资料:包括村民议事会议记录、表决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申报批复、项目建设预决算、施工合同、过程管控、验收报告、管护协议等。

(二)资金类资料:包括资金报账审批、会计核算资料等。

(三)公示类资料:包括公开公示照片、选取同一参照物拍摄的项目建设前后对比和过

程照片等。

第二十七条 【公告公示】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督促指导村级按照村务公开要求,对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使用、筹资筹劳、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实行全过程公开,广泛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绩效管理】县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州)财政部门对县级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形成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和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保障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项目资金安全。财政厅适时组织对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资金进行重点抽查。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其他涉及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后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川有关单位,各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单位:

现将《四川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14日

四川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博士后

制度在培养和集聚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和工作水平,推动我省博士后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

研究人员(以下简称 博士后)的招收、培养、服务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承担以下职责:制定全省博士后工作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建立博士后工作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和监督设有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 设站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博士后工作;办理我省博士后设站申报、基地核准、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日常管理服务等事宜;指导各级单位加强博士后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博士后学术交流;协调处理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其他事务。

第四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作为各地、各部门博士后工作管理单位,负责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特点的博士后工作配套支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检查本地、本部门博士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导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工作,做好工作站申报、分站增设、注销及独立招收资格申请,基地备案及基地核准、注销申请,博士后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设站单位是博士后培养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的招收、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应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管理人员,明确进站条件,规范进站程序,加强过程评价,严格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切实履行管

理责任。应综合考虑博士后的学科领域、研究类型,建立以实施科研项目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分类评价体系,将创新性科研成果作为核心评价标准。

第三章 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的设立

第六条 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的组织。

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含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的组织。

基地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含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内,具备一定条件、未设立流动站或工作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依托流动站招收博士后、开展技术创新实践活动的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规定流动站、工作站设立条件和程序,并对设立工作进行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设立流动站、工作站申请,提出推荐意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核准。设立、注销园区类工作站分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核准,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备案。符合条件的工作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全国博管办核准,可独立招收博士后。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基地设立条件,实行先备案、后核准制度。拟设立基地的单位可提出基地备案申请,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等博士后管理单位进行复核、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公布备案结果。基地备案成功后,可依托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备案单位招收首位博士后且办结进基地手续后,经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等博士后管理单位审核,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基地核准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核准并公布基地名单。中央在川单位可直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基地备案申请,达到条件后可提出核准申请。

第四章 博士后的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流动站可自主招收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经核准具备独立招收资格的工作站,可根据需要自主招收或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博士后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适时制定博士后招引、在站、出站管理等相关制度,督查和指导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的引、育、出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专项经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设立,分为国家、省、市(州)和县(市、区)博士后财政专项经费和设站单位自筹经费。财政专项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自筹经费由设站单位自行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完善博士后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经费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立博士后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回报。

第十三条 设站单位对国家、省、市(州)和县(市、区)各级财政划拨的博士后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强化进度执行和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严禁虚报、提成、截留、挪用经费。

第十四条 设站单位应强化投入主体责任,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加大博士后工作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支持博士后平台建设、项目科研和人员日常生活等,保障博士后工资待遇水平符合国家和我省政策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绩效工资可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省国有企业引进博士后所需薪酬,在当年工资总额中单列,可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市(州)及以下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六章 综合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流动站、工作站综合评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评估工作,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根据评估结果,对评价优秀的流动站、工作站予以肯定激励,对评价不合格的予以注销设站资格。

基地综合评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对工作站综合评估的办法实施,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估结果,对评价不合格的予以注销设站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综合评估优秀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流动站、工作站动态调整由全国博管办组织实施,基地动态调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被注销的单位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立:

- (一)在综合评估中被评价为不合格;
- (二)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 (三)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 (四)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 (五)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的。

第十七条 流动站、工作站需要注销的,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的有关规定,报

全国博管办注销。基地需要注销的,按照隶属关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注销。

第十八条 基地获批设立工作站或工作站分站的,其基地资格自动注销。

第七章 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开展博士后管理工作的信息系统。博士后进站、在站、出站须依托网上办公系统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并在网上办公系统注册填报信息,申报、参加博士后项目、活动等。

第二十条 四川省博士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是管理服务全省博士后工作的网上平台。各级管理单位和设站单位应依托管理服务系统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规范博士后进站、在站和出站管理,提升博士后培育质量,加强博士后政策宣传,提高服务质效。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应当通过我省管理服务系统,完善个人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发表论文、取得专利、出版专著等科研成果信息,统筹推进博士后科研项目计划,申报各类项目和经费资助,申请参加博士后国情省情研修、沙龙、联谊活动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4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30日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规范我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统称协议机构)管理，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协议机构的申请与确定、协议签订与管理等事项。

第三条 协议机构应当遵守工伤保险

政策规定，按照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向工伤职工提供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第四条 对协议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属地管理。

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我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文本的统一制定，对我省协议机构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建立我省协议机构信息库，定期公布和更新我省协议机构名单。

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服务协议签订、协议机构评估、考核、公示、核查及服务标牌管理等工作，并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协议机构名单，定期报告对协议机构监管情况。市(州)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委托有条件的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协议机构评估、考核。

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议机构的申请受理、日常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协议机构资格确定

第五条 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伤职工医疗需求等确定协议机构。协议机构一地签订,全省互认。

协议机构应当按 一个执业地点签订一份服务协议 的原则,申请签订服务协议。执业地点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以协议机构为主体向执业地点所在地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协议;执业地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以执业地点为主体向其所在地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协议。

第六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二)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三)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四)遵守国家和省关于医疗服务和药

品的价格政策;

(五)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

(六)具备与我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能实时交换工伤医疗数据信息,并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工伤医疗费用。

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准入标准,并制定具体评估办法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二级及以上康复专科机构条件,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资质,符合条件的各级工会所辖的工人疗养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优抚医院,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建设的尘肺病康复站(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二)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

(三)有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支具安装室,有较为完善的康复器械和设备;

(四)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五)遵守国家和省关于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六)遵守工伤保险法律法规;

(七)具备与我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能实时交换工伤康复数据信息,并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工伤康复费用。

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准入标准,并制定具体评估办法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中,承担配置辅助器具的医疗机构须为二级及以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制作室和功能训练室,上述三室总使用面积原则上应当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应当少于80平方米;

(三)服务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基本要求,应当有残疾人专用的休息、活动场所,主要公共区域应当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及标识;应当有男女独立的无障碍公用卫生间;应当设有不少于10张床位的标准病房或客房,房内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洗浴室,并采取防滑措施,房间应当24小时供应冷热水,能提供轮椅、助行器服务,腋拐至少两副,供用户免费使用;设有在职工作人员提供接待、问询服务;

(四)应当具备生产装配假肢或者矫形器所必须的测量取型、修型、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等相关设备工具;应当具有生产装配假肢或者矫形器所需的功能训练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五)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相对固定的管理及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5人(须有配置机构为每人不少于一年的本地社保缴纳证明),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职工总数的60%,其中康复治疗师、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第九条 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成为协议机构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

(一)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二)未执行基本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的;

(三)采取瞒报、虚构、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成为协议机构,被确认之日起未满3年的;

(四)发生重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故未满3年的;

(五)原协议机构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违规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未满5年又成立新医疗机构的;

(六)存在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有关部门正在立案调查或者执行完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七)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八)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纳入的情形。

第十条 医疗机构提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的,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二)基本医疗保险协议机构有效服务协议书。

第十一条 康复机构提出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申请的,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见附件2);

(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机构有效服务协议书;

(三)康复专科机构或医疗机构等级批准文件;

(四)康复设施设备资料(康复病房,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支具安装室,康复器械和设备配置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提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的,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见附件3);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三)采购或销售产品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产品证明材料;

(六)辅助器具配置设施设备资料(辅助器具配置、维修及训练所必需的设施、功能训练室和辅助检查室、康复治疗室等相关资

料);

(七)具有辅助器具配置、维修及训练所需相关专业的技师、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八)假肢、矫形器产品说明书,售后服务准则,假肢装配标准等相关资料;

(九)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系统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协议机构的,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或现场办理方式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时受理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后,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初步审核。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需要补充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初审合格结果告知书,并及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合格结果告知书向所在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

第三章 资质评估签约

第十六条 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资质评估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资质评估,

并在出具初审合格结果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资质评估结论。

资质评估小组成员原则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人员(工伤保险、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纪检、稽核等)及各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含随机抽取的专家库成员)组成。

第十七条 资质评估内容包括: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质情况,服务所在地区医疗机构布局情况,场地设施、执业范围、科室设置、人员配置、管理能力、信息化建设、服务承诺等。

第十八条 资质评估小组根据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评分事项及标准(见附件4、5、6),逐项进行现场评审,并在申请表上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资质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合格的,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估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其结果。

对资质评估结果不合格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90日内组织复核;复核后仍不合格的,经办机构在六个月内不再受理资质评估申请。

第二十条 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与资质评估合格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按照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定的协议范本签订服务协议,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补充服务协议,并将协议机构名单及时报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公布协议机构名单。

第二十一条 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定协议机构服务标牌具体标准,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制(授)牌。协议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协议机构服务标牌。服务协议终止后,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协议机构服务标牌。

第四章 协议机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机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完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和费用结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及服务规范,全面履行服务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二)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管;

(三)建立与工伤保险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绿色通道,配备机构和专(兼)职人员从事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做好工伤保险宣传和培训;

(四)建立信息系统,开展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工作,对入院时已完成工伤认定的工伤职工应当全部纳入联网结算,对入院时未完成工伤认定的工伤职工,在工伤认定完成后,通过联网方式补结算;

(五)要建立信息化资格认证,对长期住院或经常住院的工伤职工,结合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对在院状态进行实名制管理;

(六)应当建立工伤职工自费项目(含特需服务)及超出工伤保险服务项目的知情确认制度。

第二十四条 协议机构应当按伤病分离的原则治疗工伤和疾病。治疗工伤的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支付,治疗疾病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

协议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服务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工伤保险目录内项目,控制患者自费比例。

第二十五条 协议机构通过联网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工伤住院医疗费。

第二十六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和耗材。

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机构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转诊转院意见,协助工伤职工办理转院手续。

因伤情稳定且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需继续康复治疗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可引导工伤职工转诊至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工伤康复。

第二十八条 协议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经营类别、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和医疗机构等级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向签约地的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见附件7)。

协议机构出现以下信息变更情形之一,且影响评估结果的,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评估:

(一)分立、合并、转让的;

(二)执业地发生变化的;

(三)协议有关服务范围、信息化建设变化导致已约定的部分工伤保险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

(四)协议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类别、等级等信息变化;

(五)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协议机构应当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应在本单位显要位置设置工伤保险服务宣传栏和就医指引,公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基金监督举报和经办服务咨询渠道及方式。

第三十条 协议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伤费用审核、核查和考核等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一条 协议机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材料等保密,确保工伤职工的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 协议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要求落实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机构不健全的;

(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工伤职工的病历资料、处方、治疗单(记录)和药品等资料的;

(三)未按要求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在就医(康复)时发生医疗事故的;

(四)未及时处理工伤职工投诉和社会监督反映问题的;

(五)未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本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的;

(六)未按要求使用信息系统或未及时、完整、准确上传信息数据的。

(七)不按规定核验工伤职工身份导致他人冒名顶替就医的;不按有关标准及规定安排工伤职工住院(含挂床住院、分解住院)、出院或转院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工伤职工提供相应医疗(康复)服务的;不严格执行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或不根据病情进行治疗、用药、选择医用耗材的;

(九)将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康复项目、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工伤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十)不按规定开药、出院带药,不按医嘱或处方为工伤职工提供检查、治疗及配药;发生重复、分解、过度、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检查行为导致增加费用的;

(十一)虚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虚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的;

(十二)出具虚假诊断证明、病历资料、鉴定意见、转诊意见、结算单据、发票、证明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或者伙同他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十三)将因医疗事故及治疗其后遗症

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工伤费用申报的;

(十四)通过诱导工伤职工自费、到院外购买药品、器械等方式增加工伤职工个人负担的;

(十五)在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差错或事故,或因违法受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六)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医疗服务,或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及其他机构,并以乙方名义开展医疗服务的;

(十七)以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诱导医疗消费的;

(十八)未甄别区分工伤伤情与非工伤伤情,导致工伤保险基金超范围支出的;

(十九)未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自行行为工伤职工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的;

(二十)为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超出最高限额部分的;

(二十一)为证件身份不符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通知书》有涂改或其他异常的工伤职工配置的;

(二十二)为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十三)违反物价政策,所配置、更换的辅助器具价格高于国家或省级物价部门定价的;

(二十四)配置、更换不合格辅助器具造成工伤职工伤残事故,事故费用及后遗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五)其他侵害工伤保险基金安全的。

第五章 经办管理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掌握协议机构运行管理情况,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协议机构申请、组织评估和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管理流程,为协议机构和工伤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落实工伤保险支付政策,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对协议机构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提供就医工伤职工参保状态、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目录范围等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协议机构申报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见附件8)等方式及时审核工伤医疗、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等费用。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自行组织工伤医疗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全省统一的考核事项及标准对协议机构执行工伤保险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和考核(见附件9、10)。定期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年不少于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组织及工作情况、医疗业务执行情况、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投诉及满意度等。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六章 协议管理

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每两年签订一次。定期考核结果合格的,由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协议期满前30天内,续签服务协议;定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第四十条 协议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中止协议:

(一)对工伤保险基金安全或工伤职工权益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

(二)定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四)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处于整改期内的;

(五)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中发现存在中止协议情形的;

(六)根据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协议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协议中止期间,协议机构不得收治新入院工伤职工,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确认中止情形消失的,应当向协议机构发出通知书,服务协议继续

履行。

第四十一条 协议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终止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协议的;

(二)中止协议期间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服务协议资质的;

(四)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

(五)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且可能造成工伤保险基金重大损失的;

(六)推诿、拒绝、阻挠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行为恶劣的;

(七)停业或关闭后未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的;

(八)医疗、康复或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执业许可证失效、被吊销、注销的;

(九)根据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约定应当终止协议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终止协议的机构名单。

第四十二条 协议机构自愿中止、终止或不再续签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的,经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协议。协议机构中止时间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协议申请的,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十三条 协议机构存在违约行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约谈协议机构主要负责人;

(二)不予支付、依法追回已支付的违规工伤保险费用;

(三)在协议机构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要求协议机构限期整改;

(五)要求按照协议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六)中止或终止协议。

协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超过10万元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提请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协议机构存在侵害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追回已支付的基金。涉嫌欺诈骗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移交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第四十四条 协议机构不得安排被列入医疗保险失信人名单的医师、技师等提供工伤保险医疗服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申请、受理、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费用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

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协议机构履行协议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拓宽途径、创新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见附件11)、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协议机构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协议机构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处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在与我省签订工伤保险区域合作协议的省(市、区)开展工伤治疗(康复)的,按工伤保险区域合作协议执行。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在协议签订、费用结算、履约期间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机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2. 四川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
3. 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
4.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
5.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
6. 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
7.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8.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现场核查情况记录表
9. 四川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定期考核评分表
10. 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定期考核评分表
11.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满意度测评表

(备注 :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
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2号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双流营业管理部:

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机关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原则上由矿业权所

在地的县级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因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陆域油气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及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相关市、县的分享比例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川财规〔202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因矿业权范围跨区域存在争议,或其他情形存在征收争议的,由相关税务部门的共同上级税务部门确定征收部门,收入分成比例和级次保持不变。

缴费人未在矿业权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登记的,应在办理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事项前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办

理登记。

二、征收事项及程序

(一)费源信息填写

1.按出让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的矿业权,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明确的缴纳金额、时间等填写《费源信息表》。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矿业权,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有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与市场基准价测算值的就高值、合同等有关资料在办理矿业权登记时填写《费源信息表》;其中,涉及采矿权范围内新增资源量的,及时填写并推送费源信息。

涉及分期缴费的,根据合同或《管理办法》明确的分期缴纳金额及时间等填写《费源信息表》(附件1)。

2.按收益率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通过竞争或协议方式取得的矿业权,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时间等填写《费源信息表》(附件2、3)。

3.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

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许可证上登载的有效起止时间、面积等填写《费源信息表》(附件4)。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传递的费源信息计算并逐年征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现行有效的标准计算,从费源信息中本次应收

取起始年度起按年计征。

(二)费源信息传递与征收结果反馈

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签订合同,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的情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等费源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在费源信息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一矿业权有效期内的《费源信息表》原则上只传递一次。

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选取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将《费源信息表》及其相关征收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1.通过接口方式传递;2.登录电子税务局传递;3.线下纸质传递。

费源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负责矿业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审批或审核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费源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确认收费后,及时将缴费信息通过线上或线下同步传递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附件5、6、7)。

(三)缴款通知书的送达

税务部门收到费源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矿业权人送达《缴款通知书》(附件8)。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费源信息中,本次应收取起始年度为当前年度的,遵照前款规定送达《缴款通知书》;本次应收取起始年度为次年的,于次年1月31日前向缴费人送达《缴款通知书》。

同一费源信息只送达一次《缴款通知书》。税务部门应通过短信平台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含分期、不分

期或逐年缴纳的情形)每次缴费期限届满20个自然日前向矿业权人发送缴费提醒信息。

(四)缴费申报

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缴费人对缴纳金额有异议的,按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按率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复核。相关部门在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复核,复核期间应先按原缴款通知信息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缴费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按相关规定计算滞纳金。

1. 按出让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人应在收到税务部门送达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分期缴纳的,矿业权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申报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剩余部分按照合同或《管理办法》规定的分期时间申报缴纳。

2. 按收益率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人在收到税务部门送达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矿业权人于每年2月底前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已设立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在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资源量耗竭后,于每年2月底前据实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

3.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

矿业权人自收到税务部门送达的《缴款通知书》30个自然日内申报缴纳第一年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以后年度的应于对应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缴纳。

(五)滞纳金的计征

滞纳金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1. 按出让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滞纳之日。分期缴纳的,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为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滞纳之日,合同约定或税务部门推送的分期缴款期限次日为剩余部分当期应缴纳的滞纳之日。

2. 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滞纳之日为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按率逐年缴纳部分的滞纳之日为次年的3月1日。

3.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

矿业权人收到《缴款通知书》的第31个自然日为矿业权登记第一年的滞纳之日,以后年度的应缴时间截止次日为滞纳之日。

(六)征收开票

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和缴费人的申报信息征收费用。税务部门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

的非税收入票据,并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三、退库管理

(一)退库情形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入库后,存在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或者其他需要退库的情形,应当按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对应办理退库手续。

(二)退库程序

1. 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情形

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提出退费申请,填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退费申请表》(附件9)。经县级税务部门审核后,逐级传递《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退费申请表》至矿业权登记的同级(部、省登记的矿业权均传递至省级)税务部门审核,并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退费流程中,以上各级、各部门审核时限分别为2个工作日。

2. 其他需要退库的情形

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退费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审核意见,经财政部门复核同意,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前原征收单位已征缴需要退库的,由原征收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退库。中央分成的矿

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由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应当在收到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审核意见,按《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财库〔2016〕47号)等有关程序办理就地退库手续,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

经审核不符合退库要求的,退费审批相关资料由原渠道退回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将退费审批相关资料退回缴费人,并书面告知不予退费原因。

(三)其他规定

1.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对采用分期缴纳的矿业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足以抵扣实际动用资源量的,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再征收,并由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2.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因政策性关闭、生态保护红线退出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已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3. 涉及提前终止矿业权有效期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情况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形式告知税务部门。

四、欠费处置

为有效解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欠费问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欠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费源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部门,由县级税务部门对欠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矿业权人开展催缴工作。

2022年1月1日前欠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税务部门书面移交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欠费清单(附件10、11、12)和相关线索,同步线上传递《费源信息表》。税务部门自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的《费源信息表》,5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矿业权人发送《非税收入催缴通知书》(附件13)等多种方式进行催缴。

2022年1月1日后形成的欠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由税务部门于缴费人逾期缴费5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缴费人发送《非税收入催缴通知书》等多种方式进行催缴。

经税务部门催缴后缴费人仍未按规定缴纳的,税务部门将《关于催缴情况移交的函》(附件14)、《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催缴情况登记表》(附件15)等催缴的佐证资料移交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按新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观念,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各级各部

门征收管理职责。

(二)落实职责分工,共建协调机制。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解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政策落地。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业务人员培训指导力度,制定操作规程或细则,明晰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压实责任主体,提高征收管理效率,确保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六、附则

本通知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按出让金额征收)
- 2.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按出让收益率征收 成交价征收部分)
- 3.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表(按出让收益率征收 收益率征收部分)
- 4.四川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费源信息表
- 5.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信息表(按出让金额征收)
- 6.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信息表(按出让收益率征收)
- 7.四川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缴费信息表
- 8.XXX税务局缴款通知书

9.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退费申请表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历史欠费移交清单(一次性缴纳)
11. 矿业权出让收益历史欠费移交清单(分期缴纳)
1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占用费)历史欠费移交清单
13. XXX 税务局非税收入催缴通知书
14. XXX 税务局关于催缴情况移交的函

15.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催缴情况登记表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年3月7日

(备注 :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7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政务服务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国家安全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优化验收程序、加强统筹协调、转变监管方式、实现“一网通办”、提高验收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30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全面推行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涉及国家秘密、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可不纳入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隧道(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下过街通道)、城市给水、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城镇热力、城市

道路照明、城镇燃气、城镇园林绿化、城镇环境卫生(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市政工程完工且具备联合验收条件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对联合验收事项进行限时联合验收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的活动,推行“一口进件、统一受理、并行推进、联合验收、限时办结、一口出件、信息共享”的验收模式。

第四条 联合验收事项主要包括:

(一)房屋市政工程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二)单独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三)低风险项目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自行调整竣工联合

验收事项内容。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是联合验收工作的省级牵头部门,主要负责联合验收的指导与监督。省自然资源、国安、国防动员、档案、公安交管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的专项验收事项开展指导与监督。

各市(州)、县(市、区)颁发施工许可证的部门或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是属地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负责统筹协调联合验收工作,组织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统一的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督促参与联合验收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明确各专项验收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等,制定专项验收办事清单,对法定验收内容实施验收,并对验收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联合验收事项的标准调整。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完善联合验收子系统,并做好日常运维技术保障,汇集、跟进解决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使用联合验收子系统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做好联合验收子系统与相关审批服务系统的对接,实现联合验收申请材料共享。

各市(州)、县(市、区)已建立联合验收系统的,应按要求修改完善,与省联合验收子系统顺利对接。尚未建立联合验收系统的,可直接应用省联合验收子系统办理

业务。

第七条 实行多测合一,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将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人防面积测绘等测绘业务整合为竣工验收测绘事项。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联合验收所需各项测绘工作,各职能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测绘单位单独进行专项测绘。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联合验收的房屋市政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设单位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提供虚假资料承担不利法律后果作出承诺;

(二)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号)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完成多测合一。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实施了监督,工程质量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

(三)已按规划条件、规划许可内容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完成建设;

(四)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全部条件;

(五)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消防查验,结论合格;

(六)已按国家安全机关批复要求完成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建设内容;

(七)含人民防空工程的,已按国防动员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验收对象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已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八)道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设施满足接入条件并能在投用前接入。

第九条 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同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体建筑的建设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建设单位在对其他未完工程的完成时限、建设资金保障、逾期或违反许可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做出书面承诺,可申请单位工程联合验收:

(一)经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二)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关于规划核实分期办理条件相关规定,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同期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建设时序同步建设完成;

(三)单位工程按相关规定完成消防查验,结论合格,满足规定的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要求,与其他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各项消防设施能独立运行;消防安全布局合理,消防车通道能够正常使用;

(四)涉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应保持工程完整性,并满足人民防空部门验收要求;

(五)道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

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满足接入条件,并能在投用前接入;

(六)单位工程满足“多测合一”成果出具技术条件;

(七)拟投用部分与其他部分之间应设立安全、可靠的临时物理隔离,保证投用部分具有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联合验收时,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传项目立项、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有关合法合规材料,以上材料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获取的,建设单位核实后自行上传。

第十一条 联合验收实行“一口受理”。各市(州)、县(市、区)牵头部门应当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下称综合窗口),主要负责受理、转办、集中反馈、出件等集成服务工作。综合窗口因联合验收集成服务需出具的相关文书上加盖向社会公告的联合验收专用章。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综合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通过审批系统上传或确认系统中自动获取的联合验收申请材料,材料提交后,审批系统开始计算审查时间。

第十三条 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联合验收材料后,通过联合验收系统推送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建设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相关职能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

查,并通过审批系统向综合窗口反馈审查意见和结论。消防备案项目材料符合要求的,职能部门进行消防备案抽查,确定为现场检查对象的依照本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完成联合验收;未被确定为现场检查对象的,反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作为消防验收备案的审查意见。综合窗口在收齐审查意见后,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材料审查结论包括同意受理和补正两种。

需要补正材料的,综合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建设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补正工作,向综合窗口提出复查申请,补正期限不计入受理时限。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审查意见。在补正期限内未能提交补正相关材料的,或者补正审查不通过的,综合窗口终止联合验收流程。

相关职能部门均反馈同意受理的审查结论后,综合窗口应于1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审批系统自动将受理决定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收到综合窗口的受理决定后,相关职能部门应于第3个工作日开展现场联合验收;无法共同到场的,相关职能部门自行决定开展现场验收时间。共同或分别开展现场验收,相关职能部门应自收到综合窗口的受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验收合格的决定,向综合窗口反馈验收意见,并将结论文书上传联合验收系统。

第十五条 现场联合验收时,对于验收事项全部符合法定要求的,可当场出具联合

验收意见书;未能在当场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的,各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将书面验收意见反馈至综合窗口。

对于联合验收合格的项目,综合窗口收齐各相关职能部门结论文书后,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与各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结论文书等,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

对于联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对应职能部门应在系统中书面明确未通过事项、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等。综合窗口汇总相关意见后,于2个工作日内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60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向综合窗口提出复验申请,并提交整改完成的佐证材料及书面证明。审批系统对整改时限进行计时,逾期未提交复验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综合窗口终止联合验收流程并向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不合格意见书。

综合窗口收到复验申请后及时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复验,及时向综合窗口反馈现场复验意见,并上传结论文书。现场复验仍不合格的,综合窗口终止联合验收流程并向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不合格意见书。

第十六条 联合验收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建设单位补正和整改时间)。

第十七条 联合验收系统实行超时默认制,系统提前2个工作日发出超时预警提示。相关各职能部门在材料审查阶段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审查意见和结论的,系统

默认该事项可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现场验收的,视为不需要开展现场验收;逾期未反馈验收意见的,视为默认该事项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

因不可抗力、停电、系统故障等导致的延误可顺延相应的办理时限。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联合验收相关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日常业务指导,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可通过视频、照片等多种形式,提前对项目指标公示、资料审核、抽查抽测等进行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联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参建各方对规划(土地)、施工质量、消防、国防动员、档案等事项进行查验。

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阶段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做出的承诺未完成的,相关专项验收部门在资料审查时不予通过。

第二十条 经联合验收合格,同时提交了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提交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综合窗口在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的同时,将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为出具竣

工验收备案证的依据,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竣工验收备案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低风险项目原则上是指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涉及化学或生物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品等影响安全、生态环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风貌保护、防洪安全、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除外。各市(州)应结合实际,确定低风险项目具体范围,并公布项目类别清单。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调整联合验收事项、优化验收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事时限。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国家安全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2025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质量 考评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5〕3号

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蜀道集团、成都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BOT公司、智能公司：

《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已经2025年第5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4月24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行业监管，落实高速公路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运营的高速公路。

第三条 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是对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贯彻执行高速公路运营

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行业监管要求开展的考核评价工作。

第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负责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根据职责开展考评结果运用。执法支队、执法大队依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开展书面评估、日常巡查等工作。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是高速公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对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负责，为高

速公路使用者提供优质、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

第二章 考评方式

第六条 考评以高速公路营运公司为单位,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可根据路段运营管理实际予以调整。

第七条 执法总队(厅高管局)通过综合评分的方式对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以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评周期,实行扣分制,基础分100分。

考评以高速公路服务质量状况为基础,以执法总队(厅高管局)组织的日常巡查、书面评估、技术检测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为依据,结合上级暗访检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调查、运行数据等进行。

日常巡查由执法大队实施,现场抽查辖区路段服务质量动态状况和营运公司服务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督促营运公司限期整改发现的各类问题。桥下、边坡等难以抵近检查的区域可以采取电子巡查方式抽查。

书面评估由执法支队实施,对辖区营运公司制度、规范、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养护计划等资料开展评估工作,主要考核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完善和落实情况。

技术检测由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实施,以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方式对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所辖路段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含机电)和沿线设施的管养状况开展抽检,并汇总梳理营运公司技术状况定检报告。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八条 考评内容为安全、运行、服务三个部分,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可根据实际优化调整考评内容。

第九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当限期整改处治新开通高速公路项目存在的建设遗留和项目交工验收备案表提出的问题,确保运营高速公路路况水平和设施状况达标。

第十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当履行高速公路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各类检查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要求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提高公共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完成行业重点任务,确保服务设施完好、运行安全畅通、路域环境美丽、服务优质文明。

(一)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当按要求编制养护计划,做好高速公路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实施养护工程,强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定期对公路、桥梁、隧道等进行检测和评定,按照要求开展超限治理工作,保持高速公路及设施技术状况良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障公众出行安全。

(二)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当开展辖区路段运行状态监测,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保障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做好保通保畅工作,开展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保障工作,保障路段、服务区、收费站畅通,抓好收费站管理和收费统计管理工

作,保障高速公路运行通畅。

(三)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服务区、收费站、清障救援、路域环境整治、环境保护、投诉处理等服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服务区日常管理制度,维护设施设备、提升外观形象、保持环境卫生,对标行业要求监督服务区承包经营者运营服务工作;推行服务区从业人员、收费员、清障救援人员文明优质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垃圾清运;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整、服务环境舒适。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当对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行业要求开展自查,通过排查及时发现和整治服务质量问题,建立自查整改台账,于每月月底前报送执法大队。每年11月底前将制度、规范、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养护计划等资料报送执法支队。每年12月底前将路况、桥隧定检报告报送执法总队(厅高管局)。

第十二条 执法大队每月抽查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自查整改情况,将日常巡查、抽查所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于次月3日前报送执法支队。

执法支队按月汇总执法大队日常巡查、抽查情况,以高速公路营运公司为单位,将所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按照考评指标归类,连同当月支队开展的汛期、冬安、重大节假日等检查结果,于次月5日前报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每年组织开展书面评估,评估结

果于次年1月5日前报执法总队(厅高管局)。

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每年组织技术检测,于次年1月5日前完成技术状况抽检报告并汇总梳理营运公司技术状况定检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每年组织对全省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开展一次综合考评,汇总梳理日常巡查问题整改情况、书面评估结果、技术检测报告、上级明查暗访检查情况、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调查报告、运行数据等,对照考评细则(详见附件)对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年度服务质量开展综合评分,于次年2月完成,形成年度考评结果。

第十四条 年度考评结果应当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公示期7日。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执法总队(厅高管局)申请复核。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在收到复核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复核完毕的,年度考评结果生效。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年度考评结果纳入对高速公路投资人的信用评价和绩效考核,与招标投标、招商引资、评优评先等挂钩。

第十六条 年度考评结果纳入行业自律管理,与运行保障服务费收取和通行费清分结算挂钩。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

作规程进行养护的,依法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或路段,年度考评结果不予排名和运用:

(一)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所辖路段均无服务区或收费站的;

(二)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所辖路段运营

总里程低于30公里的;

(三)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所辖路段运营时间均不足一个考评周期的;

(四)高速公路路段未收费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1. 安全(40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实施主体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1.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的,扣1分; 2. 未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要求履职的,扣0.5分; 3.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扣0.5分。	书面评估结果	执法支队
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1. 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例会、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的,扣0.2分/项; 2. 未落实上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的,扣0.1分/(项次)。	书面评估结果	执法支队
1.3 安全风险防控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防控工作情况。	1. 未按开展风险辨识的,扣1分;风险评估范围不全面或针对性不足的,扣0.2分/次; 2. 未按《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进行辨识防控的,扣0.5分/项;未逐点明确并落实较大及以上风险防范管控措施的,扣0.2分/项; 3. 未对安全风险进行图斑化管理的,扣1分; 4. 未将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告知一线从业人员的,扣0.2分。	书面评估结果	执法支队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实施主体
1.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排查记录和安全隐台账,按隐患治理五落实要求,实现隐患整治闭环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公司自身制度和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开展日常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扣1分; 2. 未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纳入隐患一本台账管理或隐患闭环不及时的,扣0.1分/项;未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明确落实整改措施、责任部门、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应急措施的,扣0.2分/次; 3. 未及时对行业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的,扣0.3分/项;未及时将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上报的,扣1分/项。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1.5 道路设施技术状况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含机电)、交安设施的技术状况良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频率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的,或巡查或检查记录明显失实的,扣0.1分/项; 2. 未按规定频率开展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和交安等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的,扣1分/项; 3. 公司技术状况自查发现三类及以下桥隧的,扣0.2分/座;发现四、五类桥隧未在当年开展处治的,扣0.5分/座;发现路基、路面和交安设施出现次差等级的,扣0.1分/km。 4. 部省技术状况抽查发现连续5km及以上路况指数PQI小于90的路段,或RDI、PCI、RQI任一指标小于80、SRI小于75的路段,扣0.1分/km;发现重度跳车的,扣0.1分/处;发现四、五类桥隧的,扣1分/座;发现高边坡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处;发现交安设施显性隐患的,扣0.1分/处; 5. 部省抽查结果与公司自查结果存在明显差异,经核实公司自查结果存在问题的,扣2分; 6. 隧道机电技术状况4类扣2分/座,3类扣1分/座,3级分项扣0.2分/座; 7. 机电设施损坏且未实施整改的,扣0.2分/项。 	日常巡查、综合考评结果	1、7项执法大队、2-6项执法总队
1.6 工程建设交工	机电、服务区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投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电未按时完成交工验收,服务区未按时建成投运的扣3分/项。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1.7 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管理	养护工程计划制定、报备、施工、验收等环节及日常养护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部省抽查结果和行业管理要求科学制定养护工程计划,扣1分/项; 2. 未按要求对年度养护计划在高速公路业务管理系统备案的,扣2分; 3. 未按备案的年度养护计划实施重点养护工程的,扣1分/项; 4. 未按要求办理养护施工许可或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扣0.5分/项; 5. 未按要求落实养护施工现场管理、停工撤场等工作,或施工作业现场管理存在突出问题的,扣0.1分/项; 6. 未在养护工程施工结束后组织验收或未在验收合格后及时将验收资料报执法大队的,扣0.2分/项; 7. 未按要求完成年度重点养护工程的,扣1分/项。 	日常巡查、书面评估结果	1、3项执法支队,2、7项执法总队,4、5、6项执法大队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实施主体
1.8生态环境保及路域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敏感区域水体质量保护及路域环境卫生情况。	1. 噪声超标路段未按要求采取隔音屏障等降噪防治措施的,扣0.5分/处; 2. 未按要求在受保护水体设置径流系统和施的,扣2分/座;系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5分/座; 3. 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和污染物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扣0.2分/处; 4. 服务区未按要求配置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排放不达标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巡查、维修保养的,扣0.2分。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1.9服务区安全管理	服务区危货运输车辆停车位设置和管理	1. 服务区未按要求设置危货运输车辆停车位,未依据公司职责开展秩序维护、劝导、报告、登记等停放管理工作的,扣1分/项。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1.10应急处置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力量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情况。	1.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或未针对一线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明白卡的,扣1分/项,预案针对性不强,扣0.2分/项; 2. 未按要求组建应急清障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机具的,扣0.5分/次; 3.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扣0.5分/次; 4. 未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至基层一线的,或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未按要求落实响应措施的,扣0.1分/次; 5. 在突发事件中,经调查应急处置不力的,扣0.5分/次; 6. 未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扣0.2分/项。	日常巡查、书面评估结果	1、2、3、4、6项执法大队,5项执法支队
1.11事故责任及处理	不发生负源头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	1.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道路设施安全隐患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的,分别扣3分/次、2分/次; 2.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事故路段存在履职不到位等其它情况的,扣0.3分/次; 3. 行业监管部门对事故复盘分析发现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的,扣0.2分/次。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1.12超限治理工作	按要求开展超限治理工作	1. 因超限治理相关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连续3个月被通报的扣2分/项; 2. 违规放行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扣3分/项次; 3. 存在出口发现违法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扣1分/项次。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1.13通报约谈	在安全及应急方面被部、厅、局等通报或约谈情况。	1. 因安全及应急方面原因,被部、厅、总队(局)通报或约谈的,分别扣5、3、2分/次。被发放整改通知书或提醒函的,分别扣0.3、0.2、0.1分/次。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2. 运行(30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实施主体
2.1 运行监测	机电系统运行情况	1.ETC通行成功率连续两个月低于99.5%扣1分/次； 2.视频在线率低于90%扣1分/月； 3.通信网络累计故障超过2次或累计中断时长超过4小时或衰耗超过设计值6dB(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扣1分/月。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2.2 保通保畅方案	方案制定情况	1.未制定保通保畅工作方案的,扣1分。	书面评估结果	执法支队
2.3 保通保畅机制	机制建立情况	1.未建立一路三方会商调度机制扣1分； 2.未与属地、邻省交管部门建立高地联动机制扣1分； 3.未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扣1分。	书面评估结果	执法支队
2.4 保通保畅措施	路段措施落实情况	1.未采取涉路施工现场管控、合理布设救援力量等措施,未积极配合高速公安、高速执法等相关部门采取轻微事故快撤快处、临时交通管控等措施,导致拥堵扣0.5分/次； 2.未在拥堵点位开展交通疏导工作扣1分/次； 3.未按规定开展可变情报板信息发布工作扣0.5分/次。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服务区措施落实情况	4.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导致服务区反堵至主线扣1分/次。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收费站措施落实情况	5.未采取应急收费措施、收费设施抢修不及时等措施导致收费站拥堵扣1分/次 2.未妥善处置收费争议影响收费站通行秩序扣0.5分/次。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2.5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1.未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制度扣2分； 2.未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扣1分； 3.未建立并及时更新可变情报板台账扣1分； 4.未开展网络漏洞排查整改扣0.5分/次； 5.未落实月报告和重要时段零报告制度,迟报扣0.2分/次、未报扣0.5分/次； 6.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扣3分。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2.6 收费站管理	收费站设置合法合规,新开通收费站需审批,不得擅自关闭收费站	1.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扣3分/项； 2.已通车高速公路开通收费站未经高管局审核的扣1分/项； 3.收费站关闭长于15天未向辖区执法支大队报备、未经厅高管局审核批准的扣1分/次； 4.关闭收费站长于15天的信息未及时公布或信息发布不准确的,扣0.5分/项。	日常巡查、综合考评结果	1-3项执法总队、 3-4项执法大队
2.7 收费公路统计管理	及时准确提供收费公路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	1.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统计报表的扣0.1分； 2.填报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扣0.3分； 3.统计报表因填写错误经审核被退回3次以上的扣0.2分,后每增加一次扣0.1分； 4.填报数据有重大错误被部、厅、(总队)局通报的分别扣3分、2分、1分。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2.8 约谈通报	因拥堵引发重大舆情被部、厅、局等通报、约谈情况。	1.被部、厅、总队(局)通报、约谈的,分别扣5、3、2分/次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3. 服务(30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实施主体
3.1 服务区服务功能	服务区服务功能达标情况。	1. 服务区未按要求开放运营的,扣3分/对; 2. 不具备入厕、停车、饮用水、加油、汽车充电等功能的,扣2分/项; 3. 无障碍设施、停车位、厕位数量等不达标的,扣1分/项。	书面评估结果	执法支队
3.2 服务形象	服务区、路域环境等干净整洁卫生。	1. 服务区、路面、桥涵、隧道、收费站等存在脏乱差等突出环境卫生问题扣1分/项; 2. 服务区未按月实施绿化养护,未达到黄土覆绿、无死株、绿化带无垃圾杂物要求的,扣0.2分/项。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服务区建筑外观形象情况	3. 服务区建筑外立面存在破损、裂缝、积垢的,扣0.2分/项。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3.3 服务区服务质量	服务区各类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设施完好可用。	1. 水龙头、灯具、洁具等易耗易损设施完好率低于90%的,扣1分/月; 2. 其他设施设备配备不齐全、破损等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扣0.2分/项。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服务区现场从业人员文明服务。	3. 未统一工装或工牌的,员工未穿着工装或佩戴工牌的,扣0.2分/项。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
3.4 服务区管理水平	服务区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1. 服务区基本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未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的扣0.5分/项; 2. 未每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扣0.5分/项。	日常巡查、书面评估结果	1项执法支队、2项执法大队
		3. 未协调联系属地有关部门开展消防、食品安全、价格等监督检查的,扣1分/项	书面评估结果	执法支队
3.5 清障救援服务	清障救援服务管理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1. 未建立清障救援服务管理机制的,未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的,未按要求统一车辆标识和人员着装的,未公示清障救援标准的,分别扣0.2分/项; 2. 未按要求回访的,扣0.2分/项; 3. 指定维修场所、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扣3分/项。	日常巡查结果	执法大队,1项一年一次
3.6 收费政策执行	车牌信息录入精准,收费政策执行准确。	1. CPC卡通行出入口车牌信息一致(免费节假日除外),该项扣分=(100%-车牌录入准确率)/1%*2,如果车牌录入准确率低于99%扣2分; 2. CPC卡通行出入口车型信息一致(免费节假日除外),该项扣分=(100%-车型录入准确率)/1%*2,如果车型录入准确率低于99%扣2分; 3. 收费人员不按规定流程操作甚至弄虚作假的,扣0.5分/次。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实施主体
3.7 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1. 因公司运营管理原因引发投诉且调查属实的,扣0.2分/次; 2. 不积极调查处理或调查失真导致投诉逾期或不满意的,扣0.2分/次; 3. 未按照投诉处理意见整改问题的,扣0.2分/次。	日常巡查、综合考评结果	1-2项执法总队、3项执法大队
3.8 资料报送	行业管理相关资料报送情况	1. 营运公司未按要求报送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台账、路况桥隧定检报告、制度建设、预案修订情况、各类服务设施相关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扣0.2/次。	书面评估结果	执法支队
3.9 约谈通报	因突出服务问题或引发重大舆情被部、厅、局等通报、约谈情况。	1. 被部、厅、总队(局)通报、约谈的,分别扣5、3、2分/次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3.10 重点任务	行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未完成行业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扣3分/项	综合考评结果	执法总队

4. 加分(5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实施主体
4.1 上级表彰	因运营服务质量好,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1. 因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好,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2分/次,获得厅级表彰的加1分/次。	依据营运公司自行申报提供的表彰文件、经验推广文件、新闻通稿等佐证材料加分。加分事项为同一事项的,只以最高分计算一次。	执法总队
4.2 经验推广	运营管理工作创新及经验做法被省部级以上推广情况。	1.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创新及经验做法被省部级以上推广的,加1分/次。		执法总队
4.3 媒体报道	因运营服务质量好,被国家级主流媒体肯定性报道情况。	1. 因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好,被国家级主流媒体肯定性报道的加0.5分/次,被省级主流媒体肯定性报道的加0.2分/次。		执法总队
4.4 工作主动	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	1. 及时主动发现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红线外地灾安全隐患,并积极按“一路四方”机制完成处治工作,加0.5分/处。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避免了更大损失和伤害,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表扬,加0.2分/次。 2. 积极承担部省新技术试点任务,主动探索研究新技术并实现应用,加0.5分;配合完成隧道手机信号覆盖工作,加0.2分/座;完成机电交工验收工作,加0.5分。 3.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保通保畅工作被上级肯定、表扬,加0.2分。		执法总队

四川省文物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 《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隐患排查 整治2025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文物发〔2025〕3号

各市(州)文物局、民族宗教委(局)、消防救援支队,省直文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省文物局、省民族宗教委和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隐患排查整治2025行动。

现将《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隐患排查整治2025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文物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3月19日

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2025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有效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确保文物安全,即日起开展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2025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

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压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直接责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结合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从根本上消除火灾事故,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安全责任。各级文物、民宗和消防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安排部署文物安全工作并作为学习和培训的重要内容,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要督促文博单位定期开展文物安全评估,摸清文物安全状况;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检查人员要长期跟踪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确保闭环管理,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各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文物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统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二)严格明火管理。加强文物场所生产生活用火管控。文物博物馆单位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用于居民居住的文物建筑,应使用安全火源,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必须做到专人看管,人离火灭。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内严禁使用明火,鼓励使用冷光源电子产品替代长明灯、蜡烛灯,保护范围内其他场所确需使用明火的,必须在规定区域内由专人看管。

(三)严控用电管理。落实安全用电制

度,规范用电管理。木质结构文物建筑电气线路应全部进行穿管改造;及时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清理私拉乱接和报废电气线路;严禁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淘汰危及文物安全的电气设备;文物建筑亮化工程不得在文物本体直接敷设灯具,并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电动自行车在文物建筑内和附属建筑用房内停放或充电。

(四)严肃工地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开展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设施设备。严格施工工地现场用电、动火审批和监管,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及时清理现场易燃可燃物。对工地危险区域和部位,妥善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五)聚焦隐患排查。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四川省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办法(试行)》等要求,对本区域不可移动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考古发掘工地、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设备配置运行维护、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火灾危险源,应急演练和消防培训等。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清单制+责任制管理方式,实行动态清零,确保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坚决做到隐患不消除不放过。

(六)狠抓宣传培训。各地各单位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

育活动。全覆盖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邀请消防专业人员进行授课,解读消防法规、讲解防火知识、传授灭火技能和逃生自救方法。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原因,总结事故教训,让每一位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通过实战演练,全员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方法,掌握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应急处置和协同配合能力,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

三、工作安排

(一)抓好动员部署(2025年3月底前)。各地各单位要结合省安委会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全省文物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研判火灾风险隐患,明确本地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认真排查隐患(2025年4月—5月)。各地各单位认真开展隐患自查,填写《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见附件),及时有效发现火灾隐患,早发现早干预。

(三)有效落实整改(2025年6月—10月)。各地各单位要对照《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将查找出来的安全隐患逐一整改到位。各级文物、民宗和消防部门要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组织检查,主要负责同志在专项行

动期间带队督促隐患整改不少于2次。

(四)全面总结提升(2025年11月)。各地各单位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文物安全形势,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指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专项行动进展和工作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有序进行、按期完成。

(二)明确机构人员。各地各单位要明确牵头领导、承办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省文物局、省民族宗教委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将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三)强化信息报送。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本辖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于2025年11月15日前上报专项工作总结和《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

附件: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体规〔2025〕2号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30日

四川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体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实际从事体育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置2个专

业类别,分别为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

(一)教练员。指培养、训练、指导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

(二)运动防护师。指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四条 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职称名称依次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运动防护师职称名

称依次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体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精神,作风端正。具备从事体育专业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四)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岗位培训。

(五)申报运动防护师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应为运动防护、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或医学、康复学等相关专业或方向。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4.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5.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禁赛期和禁赛期满后4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体育教练员基本申报条件

一、初级教练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

(二)能力、业绩条件

1.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二、中级教练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4年。

3.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4.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

(二)能力、业绩条件

1.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博士学位

的除外)：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达到全国优秀水平。

(2)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4名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多人达到省级优秀水平。

3.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三、高级教练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二)能力、业绩条件

1.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有1项以上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2.长期从事体育训练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集体球类项目可降低2个名次)：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多次达到世界水平或亚洲、全国优秀水平。

(2)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9名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多人达到全国优秀水平。

3.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教练的能力。

四、国家级教练

(一)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二)能力、业绩条件

1.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有2项以上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2.长期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工作,业绩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集体球类项目可降低2个名次)：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得1次奥运会前3名。

(2)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得2次奥运会前8名。

(3)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多次获得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4)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20名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有5人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5人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获得2次奥运会前3名。

(5)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20名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有5人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5人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获得3次奥运会前8名。

(6)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20名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有5人进入国家队

(无国家队项目须有5人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多人获得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3. 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教练的能力。

第七条 体能教练。对于指导运动员改善身体形态、提高身体机能和运动素质的体能教练,各等级体能教练在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训练竞赛的研究、代表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应属于体能训练领域。其主管训练的多名运动员须达到各级运动队体能锻炼标准。认定体能教练训练运动员取得的比赛成绩,以训练1年以上,或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为时间界限。

第八条 群众体育教练。对于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技能传授、健身指导工作的群众体育教练,各等级群众体育教练在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训练竞赛的研究、代表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应属于群众体育领域。训练2年以上的群众体育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群众体育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参加各级各类群众体育比赛取得的成绩;训练1年以上的青少年运动员,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和输送后取得的比赛成绩;以及开展群众体育工作取得的社会效益均可认定为群众体育教练取得的成绩。

其中,以社会效益作为成绩申报教练员职称的,初级教练须组织、参与县级规模群众体育活动;中级教练须组织、参与市级规模群众体育活动,在群众中产生一定的效果

和影响,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高级教练须组织、参与省级规模群众体育活动,在群众中产生较大的效果和影响,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国家级教练须组织、参与全国群众体育活动,在群众中产生重大的效果和影响,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运动防护师基本申报条件

一、初级运动防护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二)能力、业绩条件

1. 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二、中级运动防护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年。

3.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4.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二)能力、业绩条件

1. 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3. 获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以来,取得以下成绩(博士学位除外):

(1)长期服务运动队,完成300个下队单元以上的运动防护工作量。

(2)提供1份独立完成的运动防护典型疑难案例。

4.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三、高级运动防护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二)能力、业绩条件

1. 较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3. 获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以来,取得以下成绩:

(1)长期服务运动队,完成500个下队单元以上的运动防护工作量。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

公开发表2篇运动防护等相关方面的论文,或2项以上运动防护方面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3)提供3份独立完成或主持的运动防护典型疑难案例。

4. 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四、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二)能力、业绩条件

1. 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3. 获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以来,取得以下成绩:

(1)长期服务运动队,完成700个下队单元以上的运动防护工作量。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2篇运动防护等相关方面的论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2项以上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3)提供5份独立完成或主持的运动防护典型疑难案例。

4. 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运动防护

师的能力。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1. 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2. 88个脱贫县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1年或与88个脱贫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3. 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均为合格的。

同时符合2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本条倾斜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本条倾斜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二条 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职称后从事另一体育专业类别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以上,具备另一专业类别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能胜任相关工作,并符合相应类别业绩等条件,可转评为中级及以下级别另一专业类别体育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同层级职称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

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体育专业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一)高级教练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奥运会前3名。

2.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亚运会、全运会等4项比赛中任意1个比赛冠军。

3.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5项比赛中任意2个比赛冠军。

4.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在相应层次最高水平比赛中创奥运会项目世界纪录1次或创亚洲纪录、全国纪录累计2次。

(二)高级运动防护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防护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防护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有2人次获得奥运会前3名。

2. 防护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防护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亚运会、全运会等4项比赛中任意2个比赛冠军。

3. 防护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防护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5项比赛中任意3个比赛冠军。

第十六条 从事体育专业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一)国家级教练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过奥运会冠军的运动员退役后担任国家队教练员,主管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3名。

2.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管教练。

(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具有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由2名以上外单位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且防护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防护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管防护师。

第十七条 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首次参加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可根据其取得的运动成绩直接申报相

应层级体育教练员职称。

(一)初级教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以上比赛前8名。
2. 省运会1次冠军。

(二)中级教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奥运会录取名次。
2.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前6名。
3. 亚运会或全运会前3名。
4. 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其中2个比赛前3名。

(三)高级教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奥运会第二、三名,或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累计3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2次以上)。
2. 奥运会第二、三名,或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累计2次以上,并在相应层次最高水平比赛中取得以下运动成绩之一:

- (1)创奥运会项目世界纪录1次。
- (2)创亚洲纪录或全国纪录累计2次。

(四)国家级教练

奥运会冠军。

第十八条

(一)作为主管教练员,其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取得超出本条件中基本申报条件规定的相应标准1人次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冠

军,或2人次亚洲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3人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可在申报上一级职称中破学历或年限1项条件。年限破格1年以内视为破1项条件,2年视为破2项条件,3年视为破3项条件,4年视为破4项条件。

(二)取得奥运会冠军的现役运动员,累计从事专业训练10年以上且兼任教练员工作,不受学历、论文等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国家级教练。

第十九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二十条

(一)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实行全员答辩。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初级职称申报者情况认为需要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体育专业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同一时期内,原则上一支运动队或一名运动员认定一名主管教练、主管运动防护师。辅助教练、辅助运动防护师参与职称评审,其业绩要求应高于基本标准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报中级及以上体育专业人员职称所要求的能力业绩条件均指取

得现有职称后所取得的对应业绩能力条件。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上一级职称所依据的成绩不得重复破格使用。各申报评审人员所在单位、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于通过学历或年限破格评审的人员,应详细记录其破格评审依据的业绩。破格取得中级职称的人员,在申报高级、正高级职称时,均应提交破格依据业绩记录。

第二十五条 体能教练员和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将结合我省实际,分阶段、分步骤制定实施,且暂不设立破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在高水平运动队主要从事体育专项训练工作的教练员,不应按照群众体育教练员方向申报职称。

第二十七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二)重大损失 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及以上。

(三)比赛 指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认定的比赛。

(四)世界水平 指所带运动员参加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并取得录取名次;世界、亚洲、全国、省级 优秀水平 指所带运动员在相应级别的最高水平比赛中取得前3名。

(五)世界最高水平比赛 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以及经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世界级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六)亚洲最高水平比赛 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以及经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亚洲级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七)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 指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以及经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国家级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八) 省级最高水平比赛 指省运会,以及经省体育局认定的省级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九) 录取名次 指按照比赛竞赛规程规定录取的比赛成绩名次。

(十) 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2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一次有效竞赛成绩计算。

(十一) 输送 指体育教练员所培养的县级运动队、市(州)级运动队、省级运动队注册运动员选拔为上级运动队注册运动员,输送的运动员必须注册在四川省本级或市(州)级2年以上。省级运动队二队向一队输送运动员亦可视为输送。

(十二) 多人 多次 多名 是指不少于3人、3次、3名。

(十三) 创奥运项目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 均指创该项纪录的成年纪录。

(十四) 公开发表 是指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国内统一刊号 CN 或由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定期(每年不少于4期)出版的专业刊物。专业刊物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www.nppa.gov.cn>)上能查询到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十五) 核心期刊 指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评定的期刊,或者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评定的期刊。

(十六) 基层 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指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体育有关单位。基层的认定以单位法人注册地为准。

(十七) 优秀运动员 指正式办理选招手续、人事关系在我省体育系统且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十八) 1个下队单元 指随队开展运动防护工作半天(或满4小时)。

(十九) 教练员 相近专业 指运动训练学相关专业或方向,运动防护师 相近专业指运动医学、运动康复学、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或方向。

第二十八条 学校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由省体育局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后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体发〔2021〕4号)同时废止。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件由省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关于《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解读

一、立法背景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系列重大举措,不断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省人、车、路大幅增长,目前公路总里程42.5万公里、全国第1,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02万公里、全国第3,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年均增速5%左右,均位列全国第6,加之我省地形地貌和天气状况复杂,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数虽逐年下降但绝对数依然居高,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此同时,网络货运、网约车、即时配送等新业态快速发展,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诸多新问题、新挑战。为坚决压降道路交通事故,压紧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各方责任,督促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安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25年5月30日以省政府第367号令颁布。

二、制定依据

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办法》等。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64条,分为总则、政府职责、单位职责、责任落实、监督保障、附则6章,主要

包含以下内容:

(一)多管齐下,夯实政府责任。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第四条),具体列举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第六条);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相关数据联网共享,并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总要求,依法指导督促部门管理的行业、本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第七条);三是对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具体工作职责作了细化和明确规定(第八条至第二十七条)。

(二)精准明晰,强化单位责任。一是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第二十八条);二是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重点行业领域,如客运货运企业、网约车平台、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货物源头单位、快递企业、即时配送企业、驾培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学校、共享单车企业等在道路交通安全中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从源头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第二十九条到第四十四条)。

(三)齐抓共管,加强责任落实。一是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

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解决重大问题(第四十五条);二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网络货运、网约车、共享汽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物流、道路运输网络交易撮合服务、即时配送等新业态,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督促相关部门联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第四十六条),对涉及新兴行业、领域以及部门监管职责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牵头部门(第四十七条);三是对日常巡查监督、隐患督查督办、事故调查通报、工作评价机制等作了明确规定,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五条);四是明确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财政保障、科技推广、表彰奖励、媒体宣传、协会自律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推广先进技术,表彰奖励先进,宣传法律法规,发挥协会自律作用,对不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

四、特色亮点

(一)围绕三大板块构建框架。紧紧围绕明责、履责、追责三大板块,进行全链条制度设计,细化明确政府、部门、单位职责,填补监管空白、完善责任体系。对法律法规明确的具体工作责任,坚决落实到具体

部门;上位法规定不明确或者过于原则的,尽可能在法律框架下明确细化;对一些涉及多个部门管理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坚持宁可职责交叉、不可留有缝隙的原则,最大限度防止职责不清,留下管理空白和盲区。

(二)聚焦三大难点回应需求。针对近年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隐患,以及基层反映强烈的管理问题,聚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难点、新兴行业领域监管盲点、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痛点作为重点内容,从明确各方责任、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开展联合执法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要求,着力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实、措施不全等瓶颈问题。

(三)突出三个方向优化监管。压实属地责任,建立领导干部分级分类赶赴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问题严重地区挂牌及指导帮扶等系列制度;强化重点监管,针对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管理、货物源头单位履责、事故调查发现的隐患整改等重点工作,增加了相应监管措施,解决职责争议,对新兴行业、领域以及部门监管职责存在交叉或争议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牵头部门,并督促落实。

(解读单位: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站